

**公开招标文件**

**项目编号：LGDL2025000235（0724-2531SZ658833）**

**项目名称：深圳市龙岗区人民医院门诊及住院楼全光网建设项目**

**项目类型：货物类**

**采购方式：公开招标**

**货币类型：人民币**

国义招标股份有限公司 编制

发布日期：2025年12月19日

**特别警示条款**

**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应认真阅读以下特别警示条款，不得存在以下所列禁止情形，一旦发现，将被处以记入供应商诚信档案、罚款、取消参与政府采购资格、吊销营业执照等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  |
| --- | --- |
| 序号 | **供应商参与投标禁止情形** |
| 1 | 与其他投标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主要经营负责人、投标授权代表人、项目负责人、主要技术人员为**同一人、属同一单位或者在同一单位缴纳社会保险**。 |
| 2 | 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时，与其他投标供应商存在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直接控股、管理关系**。 |
| 3 | 与其他投标供应商的投标文件或部分投标文件**相互混装或存在非正常一致**。 |
| 4 | 与其他投标供应商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同一人编制**，或者使用**同一设备编制**（“文件制作机器码”“文件创建标识码”一致）。 |
| 5 | 提供**未经出具机构核实**的虚假的检验检测报告、业绩材料、社保缴纳证明、学历学位证书、职称认证证书等材料。 |
| 6 | 擅自将投标密钥或电子营业执照出借他人使用或未妥善保管。 |

**警示条款**

一、**《深圳经济特区政府采购条例》第五十七条** 供应商在政府采购中，有下列行为之一的，一至三年内禁止其参与本市政府采购，并由主管部门记入供应商诚信档案，处以采购金额千分之十以上千分之二十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取消其参与本市政府采购资格，处以采购金额千分之二十以上千分之三十以下的罚款，并由市场监管部门依法吊销其营业执照；给他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在采购活动中应当回避而未回避的；

（二）未按本条例规定签订、履行采购合同，造成严重后果的；

（三）隐瞒真实情况，提供虚假资料的；

（四）以非法手段排斥其他供应商参与竞争的；

（五）与其他采购参加人串通投标的；

（六）恶意投诉的；

（七）向采购项目相关人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当利益的；

（八）阻碍、抗拒主管部门监督检查的；

（九）其他违反本条例规定的行为。

**二、《深圳经济特区政府采购条例实施细则》第七十五条**供应商有下列情形的，属于采购条例所称的串通投标行为，按照采购条例第五十七条有关规定处理：

（一）投标供应商之间相互约定给予未中标的供应商利益补偿；

（二）不同投标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主要经营负责人、项目投标授权代表人、项目负责人、主要技术人员为同一人、属同一单位或者在同一单位缴纳社会保险；

（三）不同投标供应商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同一人编制，或者由同一人分阶段参与编制的；

（四）不同投标供应商的投标文件或部分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五）不同投标供应商的投标文件内容存在非正常一致；

（六）由同一单位工作人员为两家以上（含两家）供应商进行同一项投标活动的；

（七）主管部门依照法律、法规认定的其他情形。

**三、《深圳经济特区政府采购条例实施细则》第七十七条**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隐瞒真实情况，提供虚假资料，按照采购条例第五十七的有关规定处理：

（一）通过转让或者租借等方式从其他单位获取资格或者资质证书投标的；

（二）由其他单位或者其他单位负责人在投标供应商编制的投标文件上加盖印章或者签字的；

（三）项目负责人或者主要技术人员不是本单位人员的；

（四）投标保证金不是从投标供应商基本账户转出的；

（五）其他隐瞒真实情况、提供虚假资料的行为。

投标供应商不能提供项目负责人或者主要技术人员的劳动合同、社会保险等劳动关系证明材料的，视为存在前款第（三）项规定的情形。

1. 请投标供应商阅读《政府采购违法行为风险知悉确认书》，并经各投标供应商负责人或投标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扫描上传至投标文件一并提交。

注：该风险知悉确认书用于对供应商违法行为的警示，不作为供应商资格性审查及符合性审查条件。

五、供应商在使用深圳政府采购智慧平台的投标文件制作工具创建投标文件时，该工具将自动在投标文件中记录文件创建标识码，同时提取投标文件制作电脑的网卡MAC地址、硬盘序列号、CPU序列号、主板序列号和工具标识号，经加密生成文件制作机器码并在投标文件中记录。文件制作机器码一致表明不同供应商使用了同一设备编制投标文件，文件创建标识码一致表明不同供应商的投标文件为同一份文件，IP地址一致表明上传投标文件时使用了相同的网络。

六、为避免出现不同供应商投标文件的文件制作机器码、文件创建标识码、IP地址一致的异常情况，建议各供应商编制、上传投标文件时不要使用公共电脑设备或公共网络。

七、根据《深圳经济特区政府采购条例实施细则》第七十五条规定，不同投标供应商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同一人编制，或者由同一人分阶段参与编制的，或者由同一单位工作人员为两家以上（含两家）供应商进行同一项投标活动的，属于串通投标行为。一经查实，供应商将面临罚款、一定年限内禁止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行政处罚，请各供应商独立编制、上传投标文件，妥善保管和使用电子密钥。

**目 录**

第一部分 投标邀请函

第二部分 采购项目内容

第三部分 投标人须知

第四部分 合同格式

第五部分 投标文件格式

# 第一部分 投标邀请函

|  |
| --- |
| 项目概况  **深圳市龙岗区人民医院门诊及住院楼全光网建设项目**的潜在投标人应在（本公告附件中）获取招标文件，并于**2025年12月30日8:30**（北京时间）前网上递交投标文件。 |

**一、项目基本情况**

1.项目编号：LGDL2025000235（0724-2531SZ658833）

2.项目名称：深圳市龙岗区人民医院门诊及住院楼全光网建设项目

3.预算金额：人民币5,150,000.00元

4.最高限价：人民币4,943,700.00元

5.采购需求：

|  |  |  |  |  |  |
| --- | --- | --- | --- | --- | --- |
| **采购计划编号** | **序号** | **货物名称（标的名称）** | **数量** | **简要技术需求**  **（服务需求）** | **备注** |
| PLAN-2025-440307000-022007-14165 | 1 | 光线路终端（OLT） | 2台 | 详见招标文件内容 | 拒绝进口 |
| 2 | 24口光网络单元（10GPON 非POE） | 73台 | 详见招标文件内容 | 拒绝进口 |
| 3 | 24口光网络单元（10GPON POE） | 2台 | 详见招标文件内容 | 拒绝进口 |
| 4 | 8口光网络单元  （GPON 非POE） | 58台 | 详见招标文件内容 | 拒绝进口 |
| 5 | 8口光网络单元  （GPON POE） | 431台 | 详见招标文件内容 | 拒绝进口 |
| 6 | 4口光网络单元  （GPON 非POE） | 126台 | 详见招标文件内容 | 拒绝进口 |
| 7 | 4口光网络单元  （GPON POE） | 81台 | 详见招标文件内容 | 拒绝进口 |
| 8 | 光纤分路器 | 128台 | 详见招标文件内容 | 拒绝进口 |
| 9 | 网管系统 | 1项 | 详见招标文件内容 | 拒绝进口 |
| 10 | 弱电综合布线 | 1项 | 详见招标文件内容 | 拒绝进口 |

6.合同履行期限：详见招标文件用户需求书。

7.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不允许转包、分包。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具有独立法人资格或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其他组织（提供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等证明资料扫描件。如果参与投标的供应商为分公司则须提供分公司营业执照、其所属集团（或总公司）等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组织出具的授权函或承诺书，但只接受直接授权，不接受逐级授权，并同时提供总公司营业执照。不接受同一集团（或总公司）授权两家或以上分公司同时参与本项目投标，也不接受集团（或总公司）与分公司同时参与本项目投标，如出现上述情形，该两家或以上供应商的投标文件均按无效投标处理）。

2.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规定条件（由供应商在《政府采购投标及履约承诺函》中作出声明）。

3.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无。

4.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无。

5.参与本项目投标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由供应商在《政府采购投标及履约承诺函》中作出声明。重大违法记录，是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业停产、吊销许可证或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依据财库〔2022〕3号文规定，较大数额罚款认定为200万元以上的罚款，法律、行政法规以及国务院有关部门明确规定相关领域“较大数额罚款”标准高于200万元的，从其规定））。

6.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时不存在被有关部门禁止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且在有效期内的情况（由供应商在《政府采购投标及履约承诺函》中作出声明）。

7.未被列入“记录失信被执行人或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即税收违法黑名单）”记录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不存在《深圳市财政局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信息管理办法》（深财规〔2023〕3号）列明的严重违法失信行为（由供应商在《政府采购投标及履约承诺函》中作出声明）。

注：信用信息查询渠道，具体包括“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深圳市政府采购监管网”（http://zfcg.sz.gov.cn）以及市、区财政部门认定的其他渠道，具体以开标当日上述渠道的全部查询结果为准。

8.不同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主要经营负责人、项目投标授权代表人、项目负责人、主要技术人员**不得**为同一人、属同一单位或者在同一单位缴纳社会保险；不同投标供应商的投标文件**不得**由同一单位或者同一人编制；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由供应商填写《供应商基本情况表》相关信息）。

9.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由供应商在《政府采购投标及履约承诺函》中作出声明）。

**10.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由供应商在《参与政府采购活动及履约承诺函》中作出声明），不接受投标人选用进口产品参与投标，不得将本项目进行分包、转包。**

**三、获取招标文件**

时间：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至**2025年12月30日**（北京时间）。

地点：登录深圳政府采购智慧(监管)平台（http://zfcg.szggzy.com:8081/）下载本项目的招标文件。

方式：在线下载。

售价：免费 。

凡已注册的深圳市网上政府采购供应商，按照授予的操作权限，可于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至2025年12月30日 8:30期间登录深圳政府采购智慧（监管）平台（http://zfcg.szggzy.com:8081/）下载本项目的采购文件。投标人如确定参加投标，首先要在深圳政府采购智慧(监管)平台网上办事子系统（http://zfcg.szggzy.com:8081/TPBidder/memberLogin）网上报名投标，方法为在网上办事子系统后点击“【招标公告】→【我要报名】”；如果网上报名后上传了投标文件，又不参加投标，应再到【我的项目】→【项目流程】→【递交投标(应答)文件】功能点中进行“【撤回本次投标】”操作；如果是未注册为深圳政府采购智慧(监管)平台（http://zfcg.szggzy.com:8081/）的供应商，请先办理密钥（[请点击](http://zfcg.szggzy.com:8081/TPBidder/CAHandle)），深圳市南山区沙河西路3185号南山智谷A座（深圳交易集团总部大楼）3楼前台（咨询电话：0755-83948165、0755-83938966、020-89524338）绑定深圳政府采购智慧(监管)平台用户,再进行投标报名。在网上报名后，点击“【我的项目】→【项目流程】→【采购文件下载】”进行采购文件的下载。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1.投标截止时间：所有投标文件应于**2025年12月30日 8:30（北京时间）**之前上传到深圳政府采购智慧(监管)平台（http://zfcg.szggzy.com:8081/）。具体操作为登录“深圳政府采购智慧(监管)平台用户网上办事子系统（http://zfcg.szggzy.com:8081/TPBidder/memberLogin）”，用“【我的项目】→【项目流程】→【递交投标(应答)文件】”功能点上传投标文件。本项目电子投标文件最大容量为100MB，超过此容量的文件将被拒绝。

2.开标时间和地点：定于**2025年12月30日 8:30（北京时间）**，在**国义招标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开（评）标室1（深圳市福田区红荔路1001号银盛大厦11楼）**公开开标。供应商可以登录“深圳政府采购智慧(监管)平台用户网上办事子系统（http://zfcg.szggzy.com:8081/TPBidder/memberLogin）”，在“【我的项目】→【项目流程】→【开标及解密】”进行在线解密、查询开标情况。

3.在线解密： 投标人须在开标当日**2025-12-30 8:30 ~ 2025-12-30 9:30**期间进行解密，逾期未解密的作无效处理。解密方法：登录“深圳政府采购智慧(监管)平台用户网上办事子系统（http://zfcg.szggzy.com:8081/TPBidder/memberLogin）”，使用本单位制作电子投标文件同一个电子密钥，在“【我的项目】→【项目流程】→【开标及解密】”进行在线解密、查询开标情况。

4.投标提醒

请各供应商在投标前根据《深圳市财政局关于在采购文件及深圳政府采购智慧平台增设供应商投标投标警示条款等事宜的通知》要求，核实自身是否存在特别警示条款中，关于供应商参与投标禁止的情形。

5.其他说明

本项目不允许使用电子营业执照加、解密，投标（应答）供应商在使用“投标文件制作专用软件”制作投标（应答）文件时，可以通过微信扫码功能调用“电子营业执照”小程序制作、加密、解密投标（应答）响应文件。供应商加密投标（应答）响应文件与开标解密必须使用同一种方式，否则解密失败，导致投标无效（即：使用电子执照加密的，后续开标只能使用电子执照解密）。

重要提示：（1）使用电子营业执照功能时，请确保已经在手机微信安装 “电子营业执照”小程序，或已安装了“电子营业执照”APP，并且在 “电子营业执照”小程序/app中完成相应的下载电子营业执照、法人授权、备份密钥等操作（具体详见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电子投标地区必须选择 “广东省-深圳市-深圳政府采购智慧平台”（请根据手机小程序/app提示进行设置，或拨打电子营业执照平台技术支持电话010-86355313，15921122750）。（2）电子营业执照应用于投标文件制作和加解密属于创新应用场景，如不熟悉操作可能导致错过投标截止时间，系统已提供加密、测试解密和撤回重新上传的功能，各投标人须预留充足时间，提前制作和加密上传投标文件。（3）已办理数字证书（电子密钥）的用户，可以继续使用数字证书完成投标活动。未申请电子营业执照或无法通过电子营业执照完成投标文件制作和加解密的用户，必须使用电子密钥进行投标文件制作和加解密，咨询电话0755-83948165，020-89524338（CA办理指引详见链接https://www.szggzy.com/calock/caLock.html）。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

**六、其他补充事宜**

1.本项目实行网上投标，采用电子投标文件。

2.报名操作：投标人如确定参加投标，首先要在深圳政府采购网上报名投标，方法为登录深圳政府采购智慧(监管)平台 （http://zfcg.szggzy.com:8081/）网后点击“招标公告”选中要报名标段点击“我要报名”或“待办→邀请提醒”；如果网上报名后上传了投标文件，又不参加投标，应再到【我的项目】→【项目流程】→【递交投标(应答)文件】→【上传投标文件】功能点中进行“撤标”操作；如果是未注册为深圳政府采购的供应商，请访问深圳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统一用户中心 https://trade.szggzy.com/ggzy/center/#/login）,先办理注册手续（注册咨询：0755-36568999）,再进行投标报名。在网上报名后，点击“我的项目→项目流程”中进行招标文件的下载。

3.开标操作：投标人可以登录“深圳政府采购智慧(监管)平台（http://zfcg.szggzy.com:8081/）网站”，在系统登录首页面即可查看开标情况。

4.投标操作：具体操作为登录“深圳政府采购智慧(监管)平台 （http://zfcg.szggzy.com:8081/） 网站”，用“我的项目→项目流程→递交投标(应答)文件→上传投标文件”功能点上传投标文件。本项目电子投标文件最大容量为100MB，超过此容量的文件将被拒绝。

5.采购文件澄清/修改事项：**2025年12月24日 17:00（北京时间）**前，供应商如果认为采购文件存在不明确、不清晰和前后不一致等问题，可登录深圳政府采购智慧(监管)平台（http://zfcg.szggzy.com:8081/）→“深圳政府采购智慧(监管)平台用户网上办事子系统（http://zfcg.szggzy.com:8081/TPBidder/memberLogin）”，在“【我的项目】→【项目流程】→【提问】”功能点中填写需澄清内容。**2025年12月26日 17:00（北京时间）**前将采购文件澄清/修改情况在“【我的项目】→【项目流程】→【答疑澄清文件下载】”中公布，望投标人予以关注。 （重要提示：“提出采购文件澄清要求”不等同于“对采购文件质疑”，供应商提出的澄清要求内容如出现“质疑”字眼，将予以退回。供应商如认为采购文件存在限制性、倾向性、其权益受到损害，应在采购文件公布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提出质疑。请质疑供应商根据深圳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页（https://www.szggzy.com/globalSearch/details.html?contentId=1211037）所发布的质疑指引、质疑函模板填写质疑函并提交质疑材料。质疑材料可以采用现场或邮寄方式提交，采用邮寄方式提交的，交邮时间应在本公告发布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质疑材料现场提交、邮寄地址：广州市东风东路726号9楼903室。质疑咨询电话：020-37860713/715（工作/接收时间：8：30-17：00） 。根据《深圳经济特区政府采购条例》第四十二条“供应商投诉的事项应当是经过质疑的事项”的规定，未经正式质疑的，将影响供应商行使向财政部门提起投诉的权利。）

6.深圳政府采购智慧(监管)平台 （http://zfcg.szggzy.com:8081/）有权对投标人就本项目要求提供的相关证明资料（原件）进行审查。供应商提供虚假资料被查实的，则可能面临被取消本项目中标资格、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和三年内禁止参与深圳市政府采购活动的风险。 本招标公告及本项目招标文件所涉及的时间一律为北京时间。投标人有义务在招标活动期间浏览深圳政府采购智慧(监管)平台 （http://zfcg.szggzy.com:8081/）,在深圳政府采购智慧(监管)平台 （http://zfcg.szggzy.com:8081/）网上公布的与本次招标项目有关的信息视为已送达各投标人。

7.本项目不需要投标保证金。

8.项目中标(成交)供应商可凭借中标通知书和采购合同向金融机构申请政府采购订单融资，详情可登录深圳要素交易金融服务平台https://finance.szexgrp.com/gtm/web/guarantee/#/（或从【深圳政府采购智慧平台】点击【金服平台】），咨询电话0755-36568999转8或拨打0755-88653331。

**七、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采购人信息

名称：深圳市龙岗区人民医院

地址：深圳市龙岗区龙城街道爱心路53号

联系人：尹工

联系方式：0755-28932833转8803

2.采购代理机构

名称：国义招标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深圳市福田区红荔路1001号银盛大厦11楼1101-1105

联系方式：0755-82331226

3.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谢宁多、黄颖

电话：0755-82331226/0755-82339856

邮编：518028

邮箱：hy@ebidding.com

系统技术支持：0755-36568999转1转1

备注：请有意参加该政府采购 项目的供应商登录深圳政府采购智慧平台后下载招标(采购)文件。

国义招标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12月19日

**第二部分　采购项目内容**

**用户需求书**

### **说明：**

### **“★”号条款是关键技术参数，如出现负偏离，将被视为未实质性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作投标无效处理。所有投标人必须严格按照招标文件的内容进行填写，如不能填写请提供说明。“▲”号条款为评审时的重要技术参数，不作为投标无效条款。如投标人对“▲”号条款有负偏离，评委将重点扣分。**

**一、采购项目需实现的功能和目标**

门诊楼和住院楼有线网络改造，实现全光网络覆盖，提升网络速率和可靠性。

**二、采购标的汇总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货物名称（采购标的）** | **计量单位** | **数量** | **单价限额（元）** | **小计（元）** | **是否进口** |
| 1 | 光线路终端（OLT） | 台 | 2 | 441000.00 | 882000.00 | 拒绝进口 |
| 2 | 24口光网络单元（10GPON 非POE） | 台 | 73 | 6500.00 | 474500.00 | 拒绝进口 |
| 3 | 24口光网络单元（10GPON POE） | 台 | 2 | 9520.00 | 19040.00 | 拒绝进口 |
| 4 | 8口光网络单元（GPON 非POE） | 台 | 58 | 1520.00 | 88160.00 | 拒绝进口 |
| 5 | 8口光网络单元（GPON POE） | 台 | 431 | 2760.00 | 1189560.00 | 拒绝进口 |
| 6 | 4口光网络单元（GPON 非POE） | 台 | 126 | 567.00 | 71442.00 | 拒绝进口 |
| 7 | 4口光网络单元（GPON POE） | 台 | 81 | 1385.00 | 112185.00 | 拒绝进口 |
| 8 | 光纤分路器 | 台 | 128 | 850.00 | 108800.00 | 拒绝进口 |
| 9 | 网管系统 | 项 | 1 | 141313.00 | 141313.00 | 拒绝进口 |
| 10 | 弱电综合布线 | 项 | 1 | 1856700.00 | 1856700.00 | 拒绝进口 |
| 合计 | | | | | 4943700.00 |  |

**★1、投标人必须对本项目中的全部内容（详见上表）进行投标报价，如有缺漏或超过单价限额，将导致投标无效。**

**★2、本项目报价为包干价，含税费、相应设备设施安装施工调试及使用培训费，也包含所需线材费，采购人不再另外支付。**

**备注：**

1、备注栏注明“接受进口”的产品不接受投标人选用进口产品参与投标；注明“接受进口 ”的产品允许投标人选用进口产品参与投标，但不排斥国内产品。

2、进口产品是指通过海关验放进入中国境内且产自关境外的产品。即所谓进口产品是指制造过程均在国外，如果产品在国内组装，其中的零部件（包括核心部件）是进口产品，则应当视为非进口产品。采用“接受进口 ”的产品优先采购向我国企业转让技术、与我国企业签订消化吸收再创新方案的供应商的进口产品，相关内容以财库〔2007〕119 号文和财办库〔2008〕248 号文的相关规定为准。

3、本项目核心产品为：序号5 **8口光网络单元（GPON POE）。**

**三、技术要求**

**说明：**

1、评分时，如对一项招标技术要求（以序号为准）中的内容存在两处（或以上）负偏离的，在评分时只作一项负偏离扣分。

2、带★号条款为不可负偏离条款，不作为评分准则中的评分内容，如未响应或出现负偏离的，将作投标无效处理；带“▲”指标项为重要参数条款，负偏离时依相关评分准则内容作重点扣分处理。

3、招标技术要求中，要求提供证明资料需提供证明材料；其余指标项未要求提供证明资料，无需提供相关证明资料。

4、涉及区间的技术要求，除特别注明以外，均包含首尾两端本数，所投产品响应数值在招标文件要求的区间范围内即认定为满足该项技术要求，产品参数区间与招标要求不一致的均视为负偏离。例：

（1）“20L”（凡是响应内容与该数值不一致者，均视为负偏离）；

（2）“H≥6m”（凡是响应内容存在小于6m可能情形的均视为负偏离）；

（3）区间要求为0-20ML,只要响应的不是广于等于“0-20ML”，如投标文件响应为 0-15ML、1-12ML 、 9-20ML 、6-21ML 、9ML 等情形均视为负偏离。

5、相关证明材料的产品名称与招标技术要求的货物名称不一致的，需提供为同种产品的说明；若名称不一致又未提供说明的，由评审委员会判定是否符合文件要求。

**（一）技术要求**

**备注：投标供应商严格核实所提交检测报告的真实性，除通过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的全国认证认可信息公共服务平台核实报告编号、出具机构等基础信息外，还应尽可能通过检测报告出具机构的官网、邮箱、电话等可靠途径查询所提交检测报告具体内容的真实性（不可轻信检测报告上载明的网址、电话、二维码等），并留存核实过程证据备查，避免因未尽核实义务在投标文件中提交伪造、变造的虚假检测报告而被相关部门予以行政处罚。**

|  |  |  |
| --- | --- | --- |
| **序号** | **货物名称（标的名称）** | **主要技术及要求** |
| 1 | 光线路终端（OLT） | 1、主控板、交换板、电源板1+1冗余配置，支持≥19寸机柜安装，支持交流和直流供电，可通过交流转直流模块提供交流供电。  2、交换容量≥8Tbit/s，单槽位最大带宽200G。  3、单台OLT设备能提供≥15业务槽位，最大可支持GPON或10G PON接口数240个。  4、提供GPON、XG-PON、XGS-PON、GE和10GE接入能力，支持向未来50G PON平滑升级。  ▲5、设备支持ISSU升级，业务中断时间不超过10s**（投标时需提供第三方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扫描件，原件备查；检测报告要求：①由第三方检验检测机构出具并加盖CMA标志的检验检测报告扫描件；②上述检验检测报告在全国认证认可信息公共服务平台（认e云）（ http://cx.cnca.cn/）的信息查询记录截图；如果在全国认证认可信息公共服务平台无法查询的，需提供监管机构的证明材料；若无法提供查询截图及监管机构证明材料的，需承诺检验（试验）报告真实有效，且在成交后提供其查询截图或监管机构证明材料，提供承诺函，格式自拟并加盖公章。投标人提供“检测报告不超出机构检测范围的承诺函”（格式自拟））。**  6、支持基于如下方式进行二层数据报文转发：支持VLAN+MAC 转发, SVLAN+CVLAN 转发。  7、支持MPLS如下功能：支持MPLS-LDP、 MPLS-RSVP-TE、MPLS-OAM。  8、支持TypeB和TypeC单归属/双归属保护。  ▲9、支持portal认证功能、802.1x 认证、堆叠功能**（投标时需提供第三方机构出具的具有CMA标识的报告扫描件，原件备查；检测报告要求：①由第三方检验检测机构出具并加盖CMA标志的检验检测报告扫描件；②上述检测报告在全国认证认可信息公共服务平台（认e云）（ http://cx.cnca.cn/）的信息查询记录截图；如果在全国认证认可信息公共服务平台无法查询的，需提供监管机构的证明材料；若无法提供查询截图及监管机构证明材料的，需承诺检验（试验）报告真实有效，且在成交后提供其查询截图或监管机构证明材料，提供承诺函，格式自拟并加盖公章。投标人提供“检测报告不超出机构检测范围的承诺函”（格式自拟））。**  ▲10、为了网络安全、自主、高效、节能，OLT主控板和PON业务单板主要业务处理芯片均为国产芯片**（投标时需提供第三方机构出具的具有CMA标识的报告扫描件，原件备查；检测报告要求：①由第三方检验检测机构出具并加盖CMA标志的检验检测报告扫描件；②上述检测报告在全国认证认可信息公共服务平台（认e云）（ http://cx.cnca.cn/）的信息查询记录截图；如果在全国认证认可信息公共服务平台无法查询的，需提供监管机构的证明材料；若无法提供查询截图及监管机构证明材料的，需承诺检验（试验）报告真实有效，且在成交后提供其查询截图或监管机构证明材料，提供承诺函，格式自拟并加盖公章。投标人提供“检测报告不超出机构检测范围的承诺函”（格式自拟））。**  ▲11、支持IPV6，提供IPv6 Ready Logo认证证书。  ▲12、OLT支持硬管道隔离，可以做到一张网安全承载多种业务**（投标时需提供第三方机构出具的具有CMA标识的报告扫描件，原件备查；检测报告要求：①由第三方检验检测机构出具并加盖CMA标志的检验检测报告扫描件；②上述检测报告在全国认证认可信息公共服务平台（认e云）（ http://cx.cnca.cn/）的信息查询记录截图；如果在全国认证认可信息公共服务平台无法查询的，需提供监管机构的证明材料；若无法提供查询截图及监管机构证明材料的，需承诺检验（试验）报告真实有效，且在成交后提供其查询截图或监管机构证明材料，提供承诺函，格式自拟并加盖公章。投标人提供“检测报告不超出机构检测范围的承诺函”（格式自拟））。**  ▲13、为保证系统整体兼容性，要求网管软件、OLT、ONU能兼容使用。  14、配置：32个10GPON端口、112个GPON端口、双主控及8个万兆上行光模块。 |
| 2 | 24口光网络单元（10GPON 非POE） | 15、上行1个10G PON端口。  16、下行24\*GE。  17、支持10/100/1000Mbit/s接口速率自适应。  18、支持 Type B双归属业务保护。  ▲19、支持802.1X。  20、支持IPV6。  21、为确保网络兼容性和稳定性，要求此设备和OLT设备能兼容使用。 |
| 3 | 24口光网络单元（10GPON POE） | 22、上行1个10G PON端口。  23、下行24\*GE，支持 POE/POE+。  24、支持10/100/1000Mbit/s接口速率自适应。  25、支持 Type B双归属业务保护。  ▲26、支持802.1X。  27、支持IPV6。  28、为确保网络兼容性和稳定性，要求此设备和OLT设备能兼容使用。 |
| 4 | 8口光网络单元  （GPON 非POE） | 29、上行1个GPON端口。  30、下行8\*GE。  31、支持10/100/1000Mbit/s接口速率自适应。  32、支持 Type B双归属业务保护。  ▲33、支持802.1X。  34、支持IPV6。  35、为确保网络兼容性和稳定性，要求此设备和OLT设备能兼容使用。 |
| 5 | 8口光网络单元  （GPON POE） | 36、上行1个GPON端口。  37、下行8\*GE，支持PoE/PoE+。  38、支持10/100/1000Mbit/s接口速率自适应。  39、支持 Type B双归属业务保护。  40、支持IPV6。  41、为确保网络兼容性和稳定性，要求此设备和OLT设备能兼容使用。 |
| 6 | 4口光网络单元  （GPON 非POE） | 42、上行1个GPON端口。  43、下行4\*GE。  44、支持10/100/1000Mbit/s接口速率自适应。  45、支持 Type B双归属业务保护。  46、支持IPV6。  47、为确保网络兼容性和稳定性，要求此设备和OLT设备能兼容使用。 |
| 7 | 4口光网络单元  （GPON POE） | 48、上行1个GPON端口。  49、下行4\*GE，支持PoE/PoE+。  50、支持10/100/1000Mbit/s接口速率自适应。  51、支持 Type B双归属业务保护。  ▲52、支持802.1X。  53、支持IPV6。  54、为确保网络兼容性和稳定性，要求此设备和OLT设备能兼容使用。 |
| 8 | 光纤分路器 | 55、2分8光纤分路器，接口类型SC/UPC。 |
| 9 | 网管系统 | 56、系统使用B/S架构，支持WEB等主流浏览器进行界面展示。  57、系统支持大规模设备管理能力，可最多管理20,000台网元。  58、系统支持多种设备的管理，包括交换机、路由器、防火墙、WLAN、服务器、存储、微波、视频监控、PON设备。  59、系统所需的操作系统、数据库符合国产化要求。  60、系统支持主动在网络设备之间发送诊断报文，测量线路上的丢包率、时延、抖动等关键性能指标。  61、系统支持通过零配置策略和场景模板对在建网络进行业务规划和设计，完成网络部署之后根据零配置策略和场景模板中设计的业务规划自动下发业务至PON设备。  62、实配：771个PON设备管理许可。 |
| 10 | 弱电综合布线 | 63、光缆综合布线，弱电箱到弱电井2芯万兆单模皮线光纤，每个弱电井到汇聚机房24芯室外万兆单模光纤，门诊楼汇聚机房到核心机房96芯室外万兆单模光纤，住院楼汇聚机房到核心机房144芯室外万兆单模光纤。  64、网线综合布线，六类非屏蔽双绞线。  65、含前端信息模块、信息面板，配套的弱电箱。  66、含综合布线设计服务，包括方案、施工及竣工图设计，提供交底及变更配合。  67、布线点位根据采购人的需求设置，可参考附件清单，具体以实际实施为准。特别提醒：附件清单仅做参考，当实际点位数高于附件清单时，中标人需按照采购人的需求来实施，而采购人无需另外支付任何费用。  68、投标人对所需项目服务和辅材数量有疑问可现场踏勘。踏勘现场的费用和风险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
| 11 | **★**其他要求 | 1、配齐说明书、合格证；  2、所提供的货物，配齐设备正常使用所需要的所有附件，如连线、架子、特殊插座插头、导管，无需另外购置即可满足采购人需求。  3、所提供的综合布线服务，含光纤熔接、布放所需的辅材、网线端接、布放所需的辅材，旧线路的清理，以及施工所需的人工等。  4、弱电综合布线施工标准：线缆的布放应自然平直，不得产生扭绞、打圈接头等现象，不应受到外力的挤压和损伤。线缆两端应贴有标签，应标明编号，标签书写应清晰、端正，标签应选用不易损坏的材料。综合布线系统的缆线必须与电磁干扰源保持一定距离，以减少电磁干扰的强度。其他未提及事项按行业标准施工。  5、弱电综合布线涉及的网线和光纤都必须进行福禄克测试，测试结果需符合行业标准并出具报告，若福禄克测试不达标，则需对不达标线路进行整改，直至福禄克测试通过后，方可进行弱电综合布线验收工作。 |

**（二）其他要求：**

|  |  |  |
| --- | --- | --- |
| **序号** | **内容** | **要求** |
| 1 | 项目实施方案 | 投标人提供项目实施方案，内容包括但不限于：  1.实施计划；  2.重难点分析及应对措施；  3.施工安全保障措施；  4.培训及售后服务方案。 |
| 2 | 综合布线方案 | 投标人提供项目综合布线方案，内容包括但不限于：  1.光缆综合布线设计；  2.双绞线综合布线设计；  3.隐蔽工程方案；  4.施工组织计划。 |
| 3 | 详细的点位分布方案 | 投标人理解本项目的建设目标，输出详细的点位分布方案，促进本项目的实施，内容包括但不限于：  1.需求分析；  2.场景适配；  3.技术架构；  4.点位规划。 |
| 4 | 团队成员情况 | **为了项目的顺利实施和保障项目的质量，投标人需为本项目配备相应的团队成员。**  **1.项目负责人**  （1）要求是投标人自有员工；  （2）具有人社部、工信部颁发的“系统集成项目管理工程师”或“信息系统项目管理师”的计算机技术与软件专业技术资格证书。  **2.拟安排的项目主要团队成员情况（项目负责人除外）**  （1）要求是投标人自有员工；  **★**（2）至少安排2人或以上的专业技术人员；  （3）具有人社部、工信部颁发的“网络工程师”或“网络规划设计师”的计算机技术与软件专业技术资格证书。 |
| 5 | 相关产品知识产权 | 本项目为全光网络项目，为了保障全光网络的稳定运行，具有全光网络类计算机软件著作权登记证书或自主知识产权证明。 |
| 6 | 同类项目业绩 | 为保障项目快速推进，投标人提供2022年11月1日至投标截止时间（以合同签定日期为准），具备的同类有效业绩资料。 |

**★四、商务要求**

|  |  |  |
| --- | --- | --- |
| **序号** | **内容** | **要求** |
| 1 | 交付时间 | 自签订采购合同之日起**360**日历日内。（日历日为自然天，包括双休日及法定节假日，不等同于工作日；投标文件中的交货期条款为不可负偏离条款，若投标文件中响应的交货期超过招标文件规定期限时，其投标文件按投标无效处理。） |
| 2 | 地点 | 采购人指定地点。 |
| 3 | 验收考核方案 | 验收小组按照合同以及招投标文件验收，形成验收报告，由验收参与方签字确认。  3.1采购人相关部门组织成立验收考核小组。  根据招投标需求文件以及合同进行验收考核，符合要求后，签署验收报告。  3.2验收考核小组按以下要求进行分阶段验收考核：  3.2.1到货验收：中标人完成硬件设备到货后，需向采购人提交《设备到货清单》《出厂合格证》《检测报告》等交付物，验收考核小组核对设备型号、数量、外观完整性、配件齐全度及资质文件有效性，验收合格后方可开展设备安装调试。  3.2.2项目验收：硬件设备安装调试完成后，进入约定试运行期（按合同约定执行，无约定则默认不少于1个月），试运行期满后15个工作日内，中标人向采购人提交《设备安装调试报告》《试运行记录》《用户操作培训记录》等文件，经验收考核小组审核设备运行稳定性、性能参数达标情况及故障响应处理能力，验收合格后签署项目验收报告。  3.2.2.1验收小组按照合同以及招投标文件验收，形成验收报告，由验收参与方签字确认。  3.2.2.2采购人相关部门组织成立验收考核小组。根据招投标需求文件以及合同进行验收考核，符合要求后，签署验收报告。 |
| 4 | 付款条件 | 第一部分为预付款部分：合同签订后 7 天内中标供应商向采购人提供有效发票后的 10 个工作日内，采购人将按合同金额的30%支付给中标供应商。第二部分为到货款部分：货物签收且中标供应商向采购人提供有效发票后的 10 个工作日内，采购人将按合同金额的20%支付给中标供应商。第三部分为验收款部分：所有交付完成并通过采购人验收签字后 10个工作日内，采购人按合同价的50%支付合同款。 |
| 5 | 付款方式 | 转账形式。 |
| 6 | 违约责任 | 6.1由于供应商的原因，无正当理由拖延交付的，按合同金额向采购人偿付每日千分之三的违约金。  6.2由于供应商的原因，未按照协议约定配送产品或提供伴随服务的，采购人有权要求中标供应商按照配送产品或提供伴随服务的费用的5%支付违约金，并赔偿采购人由此受到的损失。 |
| 7 | 违约情形 | 中标供应商在合同执行期间有下列行为之一的，采购人有权直接解除合同：  7.1擅自变更或者中止采购合同的；  7.2不按招投标文件以及合同要求全面履约的；  7.3非法分包或转包给任何单位和个人；  7.4造成严重后果或恶劣影响的；  出现上述情况之一的，采购方有权终止服务合同，其中造成医院损失（直接和间接）的，中标人应当进行赔偿。 |
| 8 | 履约保证金 | 不适用。 |
| 9 | 包装运输 | 中标供应商应按照其投标时承诺的时间和协议中约定的时间配送产品或提供伴随服务。合同中所有的商品均须由成交人自行运往采购人指定地点，不论商品从何处购置、采用何种方式运输，采购人不承担任何责任及相关费用。中标供应商应自行处理商品质量和数量短缺等问题。 |
| 10 | 售后服务 | 10.1中标供应商所交付产品、工程或服务不符合其投标承诺的，或在投标阶段为了中标而盲目虚假承诺、低价恶性竞争，在履约阶段则通过偷工减料、以次充好而获取利润的，采购人将根据标的的性质以及损失的大小，可以合理选择要求中标供应商承担修理、更换、重作、退货、减少价款或者报酬等违约责任。  10.2质保期  （1）对所提供的产品质保期：验收合格之日起3年。  （2）中标供应商在签订合同前需提供原厂售后服务承诺函，格式自拟  （3）在质保期内，一旦发生质量问题，成交供应商保证在接到通知24小时内赶到现场进行修理或更换。质保期内非因采购人人为原因而出现质量问题，由中标供应商在3个工作日内完成处理：包修、包换或者包退，并承担修理、调换或退换的实际费用。中标供应商不能修理或不能调换，按不能交货处理。 |
| 11 | 报价要求 | 本项目报投标总价，以人民币报价，投标总价必须是完成该项目的一切费用总和，包括设备费、运输费、装卸费、保险费、技术培训费、设备安装费、调试费、售后服务费、国家规定的各项税费等全部费用。 |

### **五、通用条款**

|  |  |  |
| --- | --- | --- |
| **序号** | **内容** | **要求** |
| 1 | 保密义务 | 1.1.采购人、中标人双方在采购和履行合同过程中所获悉的所有信息都属于保密的内容，采购人和中标人双方均有保密义务。 |
| 2 | 合同的变更 | 2.1.在合同履行过程中，采购人、中标人双方可就合同履行的时间、地点和方式等协商进行变更。协商一致后，双方应签订书面的补充协议。 |
| 2.2.除了双方签署书面协议，并成为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之外，合同条件不得有任何变更。 |
| 3 | 合同转让和分包 | 3.1.成交供应商不得以任何形式部分或全部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
| 3.2.成交供应商不得采用分包方式履行合同。 |
| 4 | 解决争议的方法 | 4.1合同各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在执行合同过程中所发生的或与合同有关的一切争端。 |
| 4.2如从协商开始28天内仍不能解决，任一方可向采购人所在地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
| 4.3在诉讼期间，除正在进行诉讼的部分外，合同的其他部分应继续执行。 |
| 5 | 合同语言 | 5.1合同以及双方来往的与合同有关的信件、传真和其它文件应用中文书写。 |
| 6 | 法律适用 | 6.1合同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现行法律、行政法规和规章，如合同条款与法律、行政法规和规章不一致的，按照法律、行政法规和规章修改合同。 |
| 7 | 通知 | 7.1合同一方给另一方的通知均应采用书面形式，传真或快递送到对方的地址和办理签收手续。 |
| 7.2通知以送到之日或通知书中规定的生效之日起生效，两者中以较迟之日为准。 |
| 8 | 知识产权 | 8.1中标人应保证采购人在使用该服务或其任何一部分时免受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商标、版权等知识产权或商品名称及其他权利的起诉及索赔。若采购人因此被第三方起诉或以其它方式追究责任，中标人应赔偿因采购人被第三方索赔所引起的一切损失，包括但不限于采购人所支付的侵权损害赔偿费、律师费、诉讼费、仲裁费、办案差旅费等因应诉、沟通协调所发生的一切费用。 |
| 9 | 税费 | 9.1中国政府根据现行税法向中标人征收的与合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中标人负责。 |

**六、现场勘察**

现场勘察时间：2025年12月24日上午09：00；集中地点：深圳市龙岗区人民医院住院部二楼网络中心；现场勘察联系人：刘一蔚；联系电话：18588540691。

备注：踏勘现场的费用和风险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第三部分　投标人须知**

**一、说 明**

1．适用范围

1.1本招标文件适用于本投标邀请函中所述项目的政府采购。

2.定义

2.1“采购人”是指：深圳市龙岗区人民医院。

2.2“监管部门”是指：深圳市龙岗区财政局。

2.3“采购代理机构”是指：国义招标股份有限公司。

2.4“招标采购单位”是指：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

2.5合格的投标人

1）符合《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投标人。

2）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资格要求及实质性要求。

3）在采购代理机构登记并购买了招标文件。

2.6“中标人”是指经法定程序确定并授予合同的投标人。

3.合格的货物、工程和服务

3.1 “货物”是指投标人制造或组织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货物等。投标的货物必须是其合法生产的符合国家有关标准要求的货物，并满足政府采购文件规定的规格、参数、质量、价格、有效期、售后服务等要求。

3.2 “工程”是指满足国家相关法律、法规、规章等规定，并符合本项目相关质量要求、安全文明施工要求的工程。

3.3 “服务”是指除货物和工程以外的其他政府采购对象，其中包括：投标人须承担的运输、安装、技术支持、培训以及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服务。

4．投标费用

4.1 投标人应承担所有与准备和参加投标有关的费用。不论投标的结果如何，招标采购单位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这些费用。

4.2本次招标向中标人收取的中标服务费，按国家发展计划委员会颁发的[2002]1980号文《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2011]534号文《国家发改委关于降低部分建设项目收费标准规范收费行为等有关问题的通知》及《深圳市财政委员会关于规范深圳市社会采购代理机构管理有关事项的补充通知》（深财购〔2018〕27号）的有关规定执行，具体如下：

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按差额定率累进法计算，以本项目的中标通知书中标金额作为收费的计算依据。该项目中标服务费按《深圳市财政委员会关于规范深圳市社会采购代理机构管理有关事项的补充通知》（深财购〔2018〕27号）货物采购代理服务收费标准差额定率累进法计算后**下浮20%**收取。如计算后不足3000元的按照3000元收取。

中标金额的各部分费率如下表，本项目类型为**货物采购**：

|  |  |  |  |
| --- | --- | --- | --- |
| **类型**  **费率**  **中标金额** | **货物采购** | **服务采购** | **工程采购** |
| 100万元以下 | 1.5% | 1.5% | 1.0% |
| 100万元（含）-500万元 | 1.1% | 0.8% | 0.7% |
| 500万元（含）-1000万元 | 0.8% | 0.45% | 0.55% |
| 1000万元（含）-5000万元 | 0.5% | 0.25% | 0.35% |
| 5000万元（含）-1亿元 | 0.25% | 0.1% | 0.2% |
| 1亿元（含）-5亿元 | 0.05% | 0.05% | 0.05% |
| 5亿元（含）-10亿元 | 0.035% | 0.035% | 0.035% |
| 10亿元（含）-50亿元 | 0.008% | 0.008% | 0.008% |
| 50亿元（含）-100亿元 | 0.006% | 0.006% | 0.006% |
| 100亿元（含）以上 | 0.004% | 0.004% | 0.004% |

例如：某设备招标代理项目中标金额为300万元，计算招标代理服务收费额如下：

100万元×1.5%=1.5万元

（300-100）万元×1.1%=2.2万元

合计收费=（1.5+2.2）\*0.8=2.96万元

中标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前向采购代理机构缴纳中标服务费，以电汇方式缴纳，缴费账户为：

**收款人：国义招标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

**开户银行：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翠竹支行**

**银行账号：755918055510201**

用 途：“0724-2531SZ658833”中标费

**二、招标文件**

5. 招标文件的构成

5.1招标文件由下列文件组成：

1) 投标邀请函

2) 采购项目内容

3) 投标人须知

4) 合同格式

5) 投标文件格式

5.2投标人应认真阅读、并充分理解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包括所有的补充、修改内容、重要事项、格式、条款和技术规范、标的参数及服务需求等）。投标人没有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全部资料，或者投标没有对招标文件在各方面都做出实质性响应是投标人的风险，有可能导致其投标被拒绝，或被认定为无效投标。

6. 招标文件的澄清

6.1招标文件澄清的目的是澄清、解答投标人在查阅招标文件后或现场踏勘中可能提出的与投标有关的疑问或询问。

6.2投标人如对招标文件内容有疑问，应当在招标公告规定的澄清（提问）截止时间前以网上提问的形式通过网上政府采购系统提交采购代理机构。

6.3不论是采购代理机构根据需要主动对招标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是根据投标人的要求对招标文件做出澄清，采购代理机构都将在投标截止日期前以书面形式（包括采购代理机构网站发布方式）答复或发送给所有投标人。答复内容是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对投标人起约束作用，其有效性按照本通用条款第7.3、7.4款规定执行。

7. 招标文件的修改

7.1招标文件发出后，在投标截止日期前任何时候，确需要变更招标文件内容的，采购代理机构可主动或在解答投标人提出的澄清问题时对招标文件进行修改。

7.2招标文件的修改以书面形式（包括采购代理机构网站发布方式，如更正公告等）发送给所有投标人，招标文件的修改内容作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并具有约束力。

7.3招标文件、招标文件澄清答复内容、招标文件修改补充内容均以书面形式（包括采购代理机构网站公开发布方式，如更正公告等）明确的内容为准。当招标文件、修改补充通知、招标文件澄清答复内容相互矛盾时，以最后发出的内容为准。

7.4采购代理机构保证招标文件澄清答复内容和招标文件修改补充内容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以书面形式（包括采购代理机构网站发布方式，如更正公告等）发送给所有投标人。为使投标人在编制投标文件时有充分时间对招标文件的修改部分进行研究，采购代理机构可以酌情延长递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日期。

**三、投标文件的编制**

8．投标的语言及计量

8.1投标人提交的投标文件以及投标人与招标采购单位就有关投标的所有来往函电均应使用中文。投标人提交的支持文件或印刷的资料可以用另一种语言，但相应内容应附有中文翻译本，在解释投标文件的修改内容时以中文翻译本为准。对中文翻译有异议的，以权威机构的译本为准。

8.2 除非招标文件中另有规定，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及其与招标采购单位的所有往来文件中的计量单位均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9．投标文件的构成应符合法律法规及招标文件的要求。

10. 投标文件编制

10.1 投标人对招标文件中多个包进行投标的，其投标文件的编制应按每个包的要求分别编制。

10.2投标人应完整、真实、准确地填写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所有内容，对投标文件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承担法律责任，并无条件接受招标采购单位及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等对其中任何资料及招标采购单位或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认为有必要的资料进行核实的要求。

10.3如果因为投标人投标文件填报的内容不详，或没有提供招标文件中所要求的全部资料及数据，由此造成的后果，其责任由投标人承担。

11. 投标报价

11.1 如招标文件无特殊规定，投标价格以人民币填报。

11.2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第二部分 采购项目内容”中规定的内容、责任范围以及合同条款进行报价，并按《开标一览表》和《投标明细报价表》确定的格式报出分项价格和总价。投标总价中不得包含招标文件要求以外的内容，否则在评标时不予核减。投标总价中也不得缺漏招标文件所要求的相应内容，否则将导致投标无效。

11.3《投标明细报价表》填写时应响应下列要求：

1）投标人应报货交采购人指定地点/仓库（包括安装至指定位置）人民币含税价（包括但不限于运输、保险、安装、伴随服务、关税、销售税、其他税以及合同包含的所有风险、责任等各项应有费用）。

11.4 每种规格货物或每项标准服务只允许有一个报价，否则将被视为无效投标。

12. 备选方案

12.1只允许投标人有一个投标方案，否则将被视为无效投标。（招标文件允许有备选方案的除外）

13. 联合体投标

13.1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13.2 如招标项目接受联合体投标的，则组成联合体投标的按政府采购的法律、法规、规章等有关规定执行，并提供《联合体共同投标协议书》。

14. 投标人资格证明文件

14.1投标人应按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交证明其有资格参加投标和中标后有履行合同能力的文件，并作为其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包括但不限于《资格审查表》中所列要求及相关证明文件。资格文件是投标文件的必要文件，必须真实有效。

15. 证明投标标的的合格性和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文件。

16. 投标保证金、履约保证金、融资担保

16.1根据《深圳市财政局关于明确政府采购保证金管理工作的通知》（深财购〔2019〕42号）的规定，采购代理机构将不再收取投标保证金。

16.2若供应商在政府采购活动中出现《深圳经济特区政府采购条例实施细则》第八十四条规定情形的，采购人或招标机构可将有关情况报同级财政部门，由财政部门根据实际情况记入供应商诚信档案，予以通报。

16.3《深圳经济特区政府采购条例实施细则》第八十四条：供应商有下列行为之一的，招标机构或采购人不予退还其交纳的投标保证金，情节严重的，并由主管部门记入供应商诚信档案，予以通报。

（一）投标截止后，撤销投标的；

（二）中标后无正当理由未在规定期限内签订合同的；

（三）将中标项目转让给他人或者在投标文件中未说明且未经采购人、采购招标机构同意，将中标项目分包给他人的；

（四）拒绝履行合同义务的；

不予退还的投标保证金及其利息应当上缴国库。

16.4履约保证金

16.4.1采购人可根据采购合同履行需要，要求中标人提交履约保证金。

16.4.2履约保证金缴纳金额、形式

履约保证金数额不超过采购合同金额的10%，采购人可根据履行合同的实际需要，在以上范围内规定履约保证金具体金额。

履约保证金应当以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

16.4.3履约保证金在中标人履行完采购合同主要义务后，采购人按照合同约定原额退还，履约保证金以履约担保函形式提交的，担保责任终止。

16.5融资担保

16.5.1融资担保，是指专业担保机构为中标人向银行融资提供的保证担保。

16.5.2中标人可以自愿选择是否采取融资担保的形式为本项目采购合同履约进行融资。

17. 投标有效期

17.1投标文件应在投标截止日后的90天内保持有效。投标有效期比规定时间短的将被作为非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而予以拒绝。

17.2特殊情况下，招标采购单位可于投标有效期期满之前，要求投标人同意延长投标有效期，要求与答复均应为书面形式。投标人可以拒绝上述要求而其投标保证金不被没收。对于同意该要求的投标人，既不要求也不允许其修改报价文件。但将要求其相应延长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有关退还和没收投标保证金的规定在投标有效期的延长期内继续有效。

**四、投标文件的制作要求**

18.1投标人应准备所投项目的电子投标文件一份。此电子投标文件须由投标人根据代理机构提供的后缀名为.szczf的电子招标文件，下载并使用相应的深圳智慧采购平台投标文件制作专用软件打开招标文件（.szczf格式）【下载地址：http://zfcg.szggzy.com/TPBidder/DownLoad/深圳市智慧采购平台投标文件制作专用软件.zip】。

18.2投标人在使用《投标书编制软件》编制投标书时须注意：

18.2.1导入《投标书编制软件》的招标文件项目编号、包号应与以此制作的投标文件项目编号、包号一致。例如，不能将甲项目A包的招标书导入《投标书编制软件》，制作乙项目B包的投标书。

18.2.2不能用非本公司的电子密钥加密本公司的投标文件，或者用其他公司的登录用户上传本公司的投标文件。

18.2.3要求用《投标书编制软件》编制投标书的包，不能用其他方式编制投标书。编制投标文件时，电脑须连通互联网。

18.2.4投标文件不能带病毒。代理机构将用专业杀毒软件对投标文件进行病毒检测，如果这两种软件均报告发现病毒，则代理机构认为该投标文件带病毒。

18.2.5完整填写“投标关键信息”，如下图所示：

图形用户界面, 应用程序

描述已自动生成

**备注：上述“开标一览表”中的“投标总价”将作为价格分计算依据；其他信息仅是对投标文件相关内容的概括性表述，不作为评审依据。**

18.2.6投标人在编辑投标文件时，在投标文件目录中属于本节点内容的必须在本节点中填写，填写到其他节点或附件，一切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18.2.7投标书编写完成后，必须用属于本公司的电子密钥进行加密，否则视同未盖公章，将导致投标文件无效。

18.2.8代理机构不接受投标截止时间后递交的纸质、电子、传真等所有形式的投标文件。由于对网上招投标操作不熟悉或自身电脑、网络等原因导致不能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前上传投标文件，代理机构概不负责。建议于开标前一个工作日完成投标文件的制作与上传，如上传确有困难，请及时咨询。

18.2.9如果开标时出现网络故障、技术故障，影响了招投标活动，代理机构有权采取措施如延期、接受无法从网上上传的投标书等，以保障招投标活动的公开、公平和公正。

18.3电报、电话、传真形式的投标概不接受。

**五、投标文件的递交**

19．投标书的保密

19.1在投标文件制作完成后，在投标文件制作软件点击【生成标书】按钮进入【填写开标一览表界面】界面，在该界面填写完开标一览表信息后点击【确定】，进入投标文件生成环节。投标文件制作软件会在投标文件生成过程中，提示用户输入密码，输入密码后对目标文件自动进行加密，此加密程序确保投标文件在到达开标时间后才能解密查看。在加密过程中，请按照软件提示进行操作。加密操作界面如下图所示：

图形用户界面, 应用程序

描述已自动生成

在投标文件制作软件点击【生成标书】按钮进入【填写开标一览表界面】界面，在该界面填写完开标一览表信息后点击【确定】，进入投标文件生成环节。

图形用户界面

描述已自动生成

投标文件制作软件会在投标文件生成过程中，提示用户输入密码，输入密码后对标文件自动进行加密。

19.2若采购项目出现延期情况：

如果供下载的招标文件（后缀名为.szczf）有更新，投标人必须重新下载招标文件、重新制作投标文件、重新加密投标文件、重新上传投标文件；如果供下载的招标文件（后缀名为.szczf）没有更新，投标人必须重新加密投标文件、重新上传投标文件（是否重新制作投标文件根据项目实际情况确定）。否则，投标人自行承担投标文件无法解密导致投标无效的后果。

20．投标截止日期

20.1实行网上投标，投标人必须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用电子密钥登录“深圳政府采购智慧平台用户网上办事子系统（http://zfcg.szggzy.com/TPBidder/memberLogin）”，用“【我的项目】→【项目流程】→【递交投标（应答）文件】”功能点上传投标文件。如上传过程中遇到问题，可拨打技术支持电话，联系方式：36568999。

20.2代理机构可以按投标人须知第7条规定，通过修改招标文件自行决定酌情延长投标截止期。在此情况下，代理机构、采购人和投标人受投标截止期制约的所有权利和义务均应延长至新的截止期。

20.3投标截止时间以后不得上传投标文件。

20.4投标人须在开标当日的开标时间至解密截止时间内进行解密，逾期未解密的作无效处理。解密方法：登录“深圳政府采购智慧平台用户网上办事子系统（http://zfcg.szggzy.com/TPBidder/memberLogin）”，使用本单位制作电子投标文件同一个电子密钥，在“【我的项目】→【项目流程】→【开标及解密】”进行在线解密、查询开标情况。

21．投标文件的修改和撤销

21.1投标人在提交投标文件后可对其投标文件进行修改并重新上传投标文件或在网上进行撤销投标的操作。

21.2投标截止时间以后不得修改投标文件。

21.3从投标截止期至投标人在投标书中确定的投标有效期之间的这段时间内，投标人不得撤回其投标。

21.4代理机构不退还投标文件，招标文件另有规定的除外。

22.投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人串通投标，其投标无效：

（一）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二）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三）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四）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五）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六）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六、开标、资格审查、评标与授标**

23.1投标人须在开标当日的开标时间至解密截止时间内进行解密，逾期未解密的作无效处理。解密方法：登录“深圳政府采购智慧平台用户网上办事子系统（http://zfcg.szggzy.com/TPBidder/memberLogin）”，使用本单位制作电子投标文件同一个电子密钥，在“【我的项目】→【项目流程】→【开标及解密】”进行在线解密、查询开标情况。

23.2代理机构将在满足开标条件（①解密时间结束，解密后的投标供应商数量满足开标要求或②解密时间结束前所有投标供应商均完成投标文件解密）后，对投标文件进行开标，并在网上公布开标结果。

24投标人的资格审查：

24.1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资格文件，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将依法对投标人的资格进行审查，资格审查不通过的投标为无效投标。具体审查内容详见《资格审查表》。

25. 评标委员会的组成和评标方法

26.1 评标由采购代理机构依照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规章、政策的规定，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成员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组成，采购人代表人数、专家人数及专业构成按政府采购规定确定。评审专家依法从政府采购专家库中随机抽取。

25.2 评标委员会将按照招标文件确定的评标方法进行评标。

25.3 本次评标采用综合评分法方法，具体见本部分“十 评标方法、步骤及标准”。

26投标文件的符合性审查

26.1评标委员会将依法审查符合资格投标人的投标文件是否实质上响应了招标文件要求。具体审查内容详见《符合性审查表》。只有实质性响应的投标文件才能进行后续的比较与评价，否则将作无效投标处理。投标人不得通过修正或撤销不合要求的偏离从而使其投标文件成为实质上响应的投标。

26.2 评标委员会决定投标文件的响应程度只依据投标文件本身的真实无误的内容，而不依据外部的证据。但投标文件有不真实、不正确内容的除外。

26.3 评标委员会对投标文件中的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一）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二）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三）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四）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该条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经投标人书面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26.4 若评标委员会对是否需由投标人作出报价合理性说明，以及书面说明是否采纳等判断不一致的，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确定评审委员会的意见。

26.5评标委员会成员对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作出结论。持不同意见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在评标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及理由，否则视为同意评标报告。

27. 投标文件的澄清

27.1 评标期间，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可以书面形式（应当由评标委员会签字）要求投标人做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纠正，但不得允许投标人对投标报价等实质性内容做任何更改。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由其授权的代表签字，并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有关澄清的答复均应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加盖投标人的印章）的书面形式作出。

27.2 投标人的澄清文件是其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28. 投标的比较和评价

28.1 评标委员会按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

29. 中标候选人的确定

29.1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确定的评标方法、步骤、标准，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依据综合得分情况由高到低排序，推荐中标候选人名单，综合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确定中标候选人。综合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并提出书面评标报告。

29.2中标候选人并列的，采购人可委托评标委员会按下列顺序比较确定中标人：（1）技术评分（由高到低）；（2）节能产品；（3）环保产品。如以上都相同的，名次由采购人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

30. 采购人在收到评标报告后的法定时间内，按照评标报告中推荐的中标候选人顺序确定中标人。中标人确定后，招标采购单位将在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发布中标公告，并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中标通知书》对中标人和采购人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七、质疑及投诉**

**31. 质疑**

31.1 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和中标、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应当自知道或者应当知道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

31.2 供应商应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若对项目的某一分包进行质疑，质疑函中应列明具体分包号。

31.3 提出质疑的供应商（以下简称质疑供应商）应当是参与所质疑项目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各环节质疑时效的规定如下：

（1）对采购文件提出质疑的，应当在采购文件公布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提出；

（2）对采购过程提出质疑的，应当在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提出；

（3）对中标或者成交结果以及评审委员会、谈判小组、竞价小组组成人员提出质疑的，应当在中标或者成交结果公示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提出。

超出法定质疑期限的质疑函，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依法不予接收。

31.4供应商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包括证明材料清单、证明文件及获取途径说明）。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1）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2）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3）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4）事实依据；

（5）必要的法律依据；

（6）提出质疑的日期。

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31.5接收质疑的联系方式：

质疑接收机构名称：国义招标股份有限公司

质疑接收机构地址：广州市东风东路726号9楼903室

质疑接收部门联系人：郭小姐、李小姐

质疑接收机构电话：020-37860713/715（工作/接收时间：8：30-17：00）

质疑接收机构邮箱：guochunxi@ebidding.com

32.投诉

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的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自收到答复之日或者答复期满之日起十五个工作日内向深圳市龙岗区财政局投诉。

**八、合同的订立和履行**

33. 合同的订立

33.1采购人与中标人应当自中标或者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十个工作日内，按招标文件要求和中标人投标文件承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但不得超出招标文件和中标人投标文件的范围，也不得再行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其他协议。如果中标候选人放弃中标或者没有按照规定签订合同，采购人或招标机构可将有关情况报同级财政部门，由财政部门根据实际情况记入供应商诚信档案。

33.2中标供应商放弃中标资格的，或者中标供应商的中标资格被依法确认无效的，应当重新组织采购。因情况紧急，重新组织采购不能满足采购人要求的，经主管部门核实，采购人可以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定标方法，从其他候选中标供应商中确定替补中标供应商。

33.3中标或者成交供应商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中标或者成交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中标或者成交供应商，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34. 合同的履行

34.1政府采购合同订立后，合同各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合同。政府采购合同需要变更的，采购人应将有关合同变更内容，以书面形式报政府采购监督管理机关备案；因特殊情况需要中止或终止合同的，采购人应将中止或终止合同的理由以及相应措施，以书面形式报政府采购监督管理机关备案。

34.2 政府采购合同履行中，采购人需增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经主管部门批准，可以与中标人签订补充采购合同，但所补充采购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金额的10%，但合同总金额不得超过原计划数额。签订补充合同的必须按照规定备案。

**九、适用法律**

35.招标采购单位及投标人的一切招标投标活动均适用《深圳经济特区政府采购条例》《深圳经济特区政府采购条例实施细则》《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其配套的法规、规章、政策。

35.1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投标人投标时需注意：

35.1.1 本办法所称中小企业（含中型、小型、微型企业，下同）应当同时符合以下条件：（一）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二）提供本企业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或者提供其他中小企业制造的货物。本项所称货物不包括使用大型企业注册商标的货物。本办法所称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是指国务院有关部门根据企业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等指标制定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小型、微型企业提供中型企业制造的货物的，视同为中型企业，中小企业划分标准参照《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执行。

35.1.2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中小企业投标时需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格式见第五部分 投标文件格式）。否则不予认可。

35.1.3 政府采购货物时要求，投标人应提供满足要求的货物的政策适用性说明表（格式见第五部分 投标文件格式），否则不予认可。

35.1.4 组成联合体的大中型企业和其他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与小型、微型企业之间不得存在投资关系。

**35.2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存在以上情形的供应商应主动予以回避，否则自行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及后果。**

35.3 在招标采购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应予废标：

1）符合专业条件的供应商或者对招标文件做实质响应的供应商不足三家的；

2）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3）投标人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4）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十、资格审查**

**《资格审查表》**

|  |  |
| --- | --- |
| **序号** | **内容** |
| 1 | 具有独立法人资格或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其他组织（提供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等证明资料扫描件。如果参与投标的供应商为分公司则须提供分公司营业执照、其所属集团（或总公司）等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组织出具的授权函或承诺书，但只接受直接授权，不接受逐级授权，并同时提供总公司营业执照。不接受同一集团（或总公司）授权两家或以上分公司同时参与本项目投标，也不接受集团（或总公司）与分公司同时参与本项目投标，如出现上述情形，该两家或以上供应商的投标文件均按无效投标处理）。 |
| 2 |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规定条件（由供应商在《政府采购投标及履约承诺函》中作出声明）。 |
| 3 |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无。 |
| 4 |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无。 |
| 5 | 参与本项目投标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由供应商在《政府采购投标及履约承诺函》中作出声明。重大违法记录，是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业停产、吊销许可证或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依据财库〔2022〕3号文规定，较大数额罚款认定为200万元以上的罚款，法律、行政法规以及国务院有关部门明确规定相关领域“较大数额罚款”标准高于200万元的，从其规定））。 |
| 6 | 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时不存在被有关部门禁止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且在有效期内的情况（由供应商在《政府采购投标及履约承诺函》中作出声明）。 |
| 7 | 未被列入“记录失信被执行人或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即税收违法黑名单）”记录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不存在《深圳市财政局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信息管理办法》（深财规〔2023〕3号）列明的严重违法失信行为（由供应商在《政府采购投标及履约承诺函》中作出声明）。  注：信用信息查询渠道，具体包括“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深圳市政府采购监管网”（http://zfcg.sz.gov.cn）以及市、区财政部门认定的其他渠道，具体以开标当日上述渠道的全部查询结果为准。 |
| 8 | 不同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主要经营负责人、项目投标授权代表人、项目负责人、主要技术人员**不得**为同一人、属同一单位或者在同一单位缴纳社会保险；不同投标供应商的投标文件**不得**由同一单位或者同一人编制；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由供应商填写《供应商基本情况表》相关信息）。 |
| 9 | 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由供应商在《政府采购投标及履约承诺函》中作出声明）。 |
| 10 |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由供应商在《参与政府采购活动及履约承诺函》中作出声明），不接受投标人选用进口产品参与投标，不得将本项目进行分包、转包。** |

**十一、评标方法、步骤及标准**

根据政府采购的相关规定确定以下评标方法、步骤及标准：

**36.评标方法**

本次评标采用**综合评分法**，在最大限度地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前提下，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各项因素进行综合评审，评标总得分排名前列的投标人，作为推荐的候选中标供应商。**本项目三项总分为100分，其中技术得分占45分，商务得分占25分，价格得分占30分。以综合总得分排名前三名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

|  |  |
| --- | --- |
| **评标方法** | **综合评分法** |
| 候选中标供应商数量 | 3 |
| 中标供应商数量 | 1 |

**提供相同品牌产品（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的，以项目所确定的核心产品为准）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项目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一个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招标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37.评标步骤**

一、评标委员会对投标文件的符合性审查、服务商务比较与评价：

**（一）符合性审查**

**《符合性审查表》**

|  |  |
| --- | --- |
| **序号** | **内容** |
| 1 | 不得将一个包内容拆开投标； |
| 2 | 对同一项目投标时，不得提供两套以上的投标方案（招标文件另有规定的除外）； |
| 3 | 分项报价或投标总价不得高于相应预算金额（或设定的预算金额下的最高限价）或投标报价存在缺漏项的； |
| 4 | 评审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在此情况下，投标人仍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审委员会成员对投标人提供的说明材料判断不一致的，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确定评审委员会的意见）； |
| 5 | 所投货物、服务在技术、商务等方面没有实质性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号条款（是否实质性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由评审委员会根据实质性条款响应情况作出评判）； |
| 6 | 未按招标文件所提供的样式填写《投标函》；未按招标文件所提供的《政府采购投标及履约承诺函》进行承诺或不符合承诺的；未按招标文件对投标文件组成的要求提供投标文件； |
| 7 | 投标报价有缺漏项目,或者对招标文件规定的项目需求内容或者需求数量进行修改，评审委员会判定投标响应不满足采购需求； |
| 8 | 投标文件存在列放位置错误，导致属于信息公开情形的没有被公开； |
| 9 | 投标文件电子文档不得带病毒； |
| 10 | 投标文件用不属于本公司的电子密钥进行加密的； |
| 11 | 不同投标供应商投标文件“文件制作机器码”一致； |
| 12 | 不同投标供应商投标文件“文件创建标识码”一致； |
| 13 | 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规定的其他情形。 |

**（二）比较与评价**

备注：评标信息内评分方法的说明：

（1）权重：按百分比进行设置；

（2）评分准则：按照评标系统设置要求，每项“评分准则”皆按百分制打分；

（3）每项“评分因素”的得分=对应“评分准则”的分值×对应权重%。

**（4）投标人的“技术（服务）要求偏离表”等必须与客观实际保持一致，响应不实且情节严重的，经查实，将依法记入供应商诚信档案或受到行政处罚。**

1、技术评价（45分）：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评议内容** | | | **权重（%）** | **评分方式** | **评分细则** |
| 1 | 技术要求偏离情况 | | | 25 | 专家打分 | **（一）评审内容**  投标人根据用户需求书“**二、技术要求（二）详细技术要求：**”的技术参数内容，应如实填写《技术（服务）要求偏离表》，评审委员会根据技术需求参数响应情况进行打分，各项技术参数指标及要求全部满足的得100分，所有标注“▲”的重要参数每项负偏离一条扣4.2分，未标注“▲”的一般参数每负偏离一条扣1分，扣完为止。  **（二）评审依据：**  1.投标人应如实填写《技术参数响应情况表》，评审委员会根据技术需求参数响应情况进行打分。所有投标人须提供技术需求参数中所要求的证明材料作为技术证明文件（证明文件原件备查）否则评标委员会有权视相应技术参数响应不符合招标要求（如厂家的产品使用说明书为英文版，请同时提供中文版）。  2.注明证明材料在投标文件中的具体位置，如投标人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放置证明材料，评标委员会有权视相应技术参数响应不符合招标要求，按负偏离进行扣分。  3.提供的证明资料显示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模糊不清无法判断或未显示是否满足招标文件参数，且投标人偏离程度响应为“无偏离或正偏离”，评标委员会有权视相应技术参数响应不符合招标要求，按负偏离进行扣分。 |
| 2 | 项目实施方案 | | 5 | | 专家打分 | **（一）评审内容**  根据投标人对项目实施方案的介绍，内容包括但不限于：  1.实施计划；  2.重难点分析及应对措施；  3.施工安全保障措施；  4.培训及售后服务方案。  **（二）评分标准**  1.方案包含以上四点内容得60分，方案包含以上任意三点得45分，方案包含以上任意二点得30分，方案包含以上任意一点得15分，未提供的不得分。  2.在此基础上，专家根据各投标人的具体响应内容按照量化的评审因素指标进一步评审：  （1）方案合理、有针对性、可操作性强，评审为优的加40分；  （2）方案较合理、有一定针对性、一定可操作性，评审为良的加20分；  （3）方案不尽合理、针对性一般、可操作性一般，评审为中的加5分；  （4）方案不合理、无针对性、无可操作性，评审为差的不加分。 |
| 3 | 综合布线方案 | 5 | | | 专家打分 | **（一）评审内容**  根据投标人对项目综合布线方案介绍，内容包括但不限于：  1.光缆综合布线设计；  2.双绞线综合布线设计；  3.隐蔽工程方案；  4.施工组织计划。  **（二）评分标准**  1.方案包含以上四点内容得60分，方案包含以上任意三点得45分，方案包含以上任意二点得30分，方案包含以上任意一点得15分，未提供的不得分。  2.在此基础上，专家根据各投标人的具体响应内容按照量化的评审因素指标进一步评审：  （1）方案合理、有针对性、可操作性强，评审为优的加40分；  （2）方案较合理、有一定针对性、一定可操作性，评审为良的加20分；  （3）方案不尽合理、针对性一般、可操作性一般，评审为中的加5分；  （4）方案不合理、无针对性、无可操作性，评审为差的不加分。 |
| 4 | 详细的点位分布方案 | 10 | | | 专家打分 | **（一）评审内容**  投标人理解本项目的建设目标，输出详细的点位分布方案，促进本项目的实施，内容包括但不限于：  1.需求分析；  2.场景适配；  3.技术架构；  4.点位规划。  **(二)评分标准**  1.方案包含以上四点内容得60分，方案包含以上任意三点得45分，方案包含以上任意二点得30分，方案包含以上任意一点得15分，未提供的不得分。  2.在此基础上，专家根据各投标人的具体响应内容按照量化的评审因素指标进一步评审：  （1）方案清晰、表述完整、合理并可行，评审为优的加40分；  （2）方案较清晰、表述较完整、合理性较佳，评审为良的加20分；  （3）方案不够清晰、表述不完整、合理性较一般，评审为一般的加5分；  （4）方案不切合本项目的实际情况、合理完善性差、可行性差，评审为差的不加分。 |

2、商务评价（25分）：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评审内容** | **权重（%）** | **评分方式** | **评分细则** |
| 1 | 拟安排的项目负责人情况（仅限1人） | 2 | 专家评分 | **（一）评审内容**  **拟派本项目负责人需为投标人自有员工，否则不得分：**  项目负责人具有人社部、工信部颁发的“系统集成项目管理工程师”或“信息系统项目管理师”的计算机技术与软件专业技术资格证书的，满足得100分。  **（二）评分依据**  1.自有员工证明：要求提供通过投标人缴纳的近三个月（含开标当月）中的任意一个月的社保证明作为证明依据，如投标人为新成立企业且成立时间不足1个月可提供加盖投标人公章的情况说明或者证明材料亦视为符合。如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险的，应提供相应文件证明。若因社保部门或税务部门原因无法提供的，需提供劳动合同及社保部门或税务部门官方通知证明（或官网公告截图）。不接受退休返聘人员。  2.专业技术资格证书证明：要求提供相关人员的有效证书扫描件。如证书颁发单位为相关行业协会（或学会）的，则需同时提供证书颁发单位在“中国社会组织政务服务平台”或“中国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或“职业技能等级评价机构公示查询系统”等合法查询渠道的信息查询截图（截图需显示发证单位状态为正常），或该协会(学会)由政府部门或行政事业单位审批（备案）的证明文件复印件。如为《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外非政府组织境内活动管理法》规定的“离岸社团”“山寨社团”，《取缔非法民间组织暂行办法》（民政部令第21号）规定的“非法社会组织”颁发的证书或出具的报告，均不得分。  3.以上资料均要求提供扫描件。评分中出现无证明资料或评审委员会无法凭所提供资料判断是否得分的情况，一律作不得分处理。 |
| 2 | 拟安排的项目主要团队成员情况（项目负责人除外） | 4 | 专家评分 | **（一）评审内容**  投标人拟安排的服务团队成员需为投标人自有员工**（不得少于2人，项目负责人除外）**，否则不得分，在此基础上：  拟派团队成员具有人社部、工信部颁发的“网络工程师”或“网络规划设计师”的计算机技术与软件专业技术资格证书，每提供一个人具有上述有效证书可得50分，最高得100分。  **注：同一人具备多项证书的只计算一个。**  **（二）评分依据**  1.要求提供通过投标人缴纳的近三个月（含开标当月）中的任意一个月的社保证明作为证明依据，如投标人为新成立企业且成立时间不足1个月可提供加盖投标人公章的情况说明或者证明材料亦视为符合。如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险的，应提供相应文件证明。若因社保部门或税务部门原因无法提供的，需提供劳动合同及社保部门或税务部门官方通知证明（或官网公告截图）。不接受退休返聘人员。  2.要求提供相关人员的有效证书扫描件。如证书颁发单位为相关行业协会（或学会）的，则需同时提供证书颁发单位在“中国社会组织政务服务平台”或“中国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或“职业技能等级评价机构公示查询系统”等合法查询渠道的信息查询截图（截图需显示发证单位状态为正常），或该协会(学会)由政府部门或行政事业单位审批（备案）的证明文件复印件。如为《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外非政府组织境内活动管理法》规定的“离岸社团”“山寨社团”，《取缔非法民间组织暂行办法》（民政部令第21号）规定的“非法社会组织”颁发的证书或出具的报告，均不得分。  3.以上资料均要求提供扫描件。评分中出现无证明资料或评审委员会无法凭所提供资料判断是否得分的情况，一律作不得分处理。 |
| 3 | 同类业绩 | 6 | 专家打分 | **（一）评审内容**  投标人提供自2022年11月1日至本项目投标截止日，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提供同类项目（门诊及住院楼全光网建设项目）业绩，每提供1个有效的业绩得25分，最多得100分，未提供不得分。  **（二）评分依据**  1.要求同时提供合同关键信息（包括项目名称，项目内容，项目签署时间等）。  2.通过合同关键信息无法判断是否得分的，还须同时提供能证明得分的其他证明资料，如项目报告或合同甲方出具的证明文件等。  3.以上资料均要求提供扫描件，原件备查。评分中出现无证明资料或专家无法凭所提供资料判断是否得分的情况，一律作不得分处理。 |
| 4 | 相关产品知识产权 | 8 | 专家评分 | **（一）评分内容**  投标人具有以下类别计算机软件著作权登记证书或自主知识产权证明的：  全光网络类。  每提供一个得25分，最高得100分。  **（二）评审依据**  1.涉及软著证书的：  （1）如为自有的，提供国家版权局颁发的计算机软件著作权登记证书扫描件和中国版权登记查询服务平台（https://register.ccopyright.com.cn/query.html）的信息查询截图，以上材料需能体现投标人为著作权人；  （2）如为许可或转让（或购买）的，同时提供：  ①许可或转让（或购买）合同扫描件，需能体现投标人为被许可人或被转让人或购买人；  ②出售方以上每类系统由国家版权局颁发的计算机软件著作权登记证书扫描件，需能体现著作权人为出售人；  ③中国版权登记查询服务平台（https://register.ccopyright.com.cn/query.html）的信息查询截图，需能体现出售人为著作权人。  （3）提供的计算机软件著作权登记证书扫描件如无法判断是否符合评分要求的，可同时提供系统或软件的功能截图辅助判断，证书及截图均无法判断的不得分；  2.涉及自主知识产权证书的：  （1）如为自有：提供国家知识产权局颁发的专利证书（需体现专利权人为投标人）。  （2）如为许可或转让：同时提供：①国家知识产权局颁发的专利证书（需体现专利权人为出租方）②许可或转让合同（协议）扫描件。  （3）如为购买（或转让）：同时提供：①国家知识产权局颁发的专利证书（需体现专利权人为出售方或出让方）②购买（或转让）合同（协议）扫描件。  3.未按要求提供相关证明材料（或相关证明材料无法判断是否符合评分要求）的不计得分，原件备查。 |
| 5 | 诚信 | 5 | 专家评分 | **（一）评审内容**  投标人存在《深圳市财政局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信息管理办法》（深财规〔2023〕3号）列明的一般行政处罚信息、一般违法失信记录信息的，本项不得分，不存在上述情形的本项得100分。投标人无需提供任何证明材料，评标过程中由工作人员向评审委员会提供供应商诚信查询结果。  **（二）评分依据**  查询渠道：通过“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深圳市政府采购监管网”（http://zfcg.sz.gov.cn）以及财政主管部门认定的其他渠道查询供应商信用信息，信用信息以开标当日的查询结果为准。 |

3.价格评价（30分）

（1）关于享受优惠政策的主体及价格扣除比例

A、投标人提供的服务全部均由优惠主体承接，则对其投标总价给予**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满足多项优惠政策的企业，不重复享受多项价格扣除政策。

备注：

①优惠主体包括小型企业、微型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

②优惠主体承接是指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

B、根据《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本项目采购标的（服务需求）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为**工业**。

C、小型企业、微型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作为优惠主体的认定资料为《中小企业声明函》、《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监狱企业作为优惠主体的认定资料为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出具的监狱企业证明文件。声明函样式见本招标文件第一册专用条款第四章“投标文件组成要求及格式”中“三、投标人情况及资格证明文件”章节提供的格式）。

D、享受价格扣除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

（2）投标人不得以低于成本的报价竞标。

（3）如果评标委员会发现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投标人不能合理说明或不能提供相关证明材料的，评标委员会将该投标作为投标无效处理。

（4）评标价的确定：经投标文件符合性审查进行必要的价格更正及按上述条款的原则校核修正后的价格为评标价。

（5）计算价格评分（30分）

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30×100%

4.综合比较与评价：

评标总得分＝F1×A1＋F2×A2＋……＋Fn×An

F1、F2……Fn分别为各项评审因素的得分；

A1、A2、……An 分别为各项评审因素所占的权重(A1＋A2＋……＋An＝1)。

**（三）推荐中标候选人名单**

评标委员会根据最终评审的结果，推荐综合总得分总分**排名前三名**的投标人作为中标候选人。综合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确定候选中标人。综合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

中标候选人并列的，采购人可委托评标委员会按下列顺序比较确定中标人（1）技术评分（由高到低）；（2）节能产品；（3）环保产品。如以上都相同的，名次由采购人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

**十二、公开招标失败的后续处理**

38．公开招标失败的处理

38.1本项目公开招标过程中若由于投标截止后实际递交投标文件的供应商数量不足、经评审委员会评审对招标文件作实质响应的供应商不足等原因造成公开招标失败，可由采购代理机构重新组织采购。

38.2对公开招标失败的项目，评审委员会在出具该项目招标失败结论的同时，提出重新采购组织形式的建议，以及进一步完善招标文件的资格、技术、商务要求的修改建议。

38.3重新组织采购有以下两种组织形式：

（1）由采购代理机构重新组织公开招标；

（2）根据实际情况需要向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提出非公开招标方式申请，经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批准，公开招标失败采购项目可转为竞争性谈判或单一来源谈判方式采购。

38.4公开招标失败的采购项目重新组织公开招标，由采购代理机构重新按公开招标流程组织采购活动。

38.5公开招标失败的采购项目经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批准转为竞争性谈判或单一来源谈判方式采购的，按规定要求组织政府采购工作。

# 第四部分 合同格式

**（仅供参考，以实际签订合同为准）**

**(项目)**

**合 同 书**

**（货物类）**

|  |
| --- |
| **项目编号：** |
|  |
| **项目名称：** |
|  |

**注：本合同仅为合同的参考文本，合同签订双方可根据项目的具体要求进行修订，但不得偏离实质性条款。**

**政府采购货物买卖合同**

**项目名称： 门诊及住院楼全光网建设项目**

**合同编号：**

**甲 方： 深圳市龙岗区人民医院**

**乙 方：**

**签订时间：**

|  |  |
| --- | --- |
| **甲方（全称）：深圳市龙岗区人民医院** | **乙方（全称）：** |
| **法定代表人：** | **法定代表人：** |
| **地址：** | **地址：** |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合同编）》、《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有关的的法律法规，以及本采购项目的招标文件等采购文件、乙方的《投标（响应）文件》及《中标（成交）通知书》，甲乙双方同意签订本合同（以下简称合同），具体情况及要求如下：

1. **采购内容**

1、乙方根据法律和本合同的规定给甲方销售全光网设备。具体设备清单详见附件一。

2、免费维保期：自附件所列功能验收合格之日起 **叁** 年。

3、开具发票：在本合同第五条规定相应的合同款支付时间点，乙方向甲方提供正规发票：

£增值税电子普通发票 £增值税专用发票 【勾选】

4、乙方收款账户信息如下：

开 户 名：

开户银行：

开户账号：

1. **合同履行**

1、起始日期： 年 月 日 ， 完成日期： 年 月 日。

2、履约地点：深圳市龙岗区

1. **质量标准及验收办法**

1、在与甲方签订合同后360日历日内，乙方应按照甲方的要求完成所提供产品的到货、并且由原厂完成安装、调试，验收合格交付使用。

2、项目实施期间，若非乙方原因导致无法继续工作（如甲方及终端用户不配合或第三方不配合，导致项目不能顺利推进），乙方工程师有权暂时离场，待问题解决后继续派工，且该期间不计入施工工期；若终端用户要求上线试运行后再进行验收，试运行期间乙方工程师有权暂时离场，提供远程24小时技术服务，且试运行乙方工程师离场期间不计入施工工期。

3、乙方所提供的产品在实施过程中，甲方或终端用户向乙方提出超过合同配置项外的功能要求，甲方需与乙方沟通后调整，甲方不应按新增内容要求作为乙方产品缺陷或验收条件，拒绝验收或拒绝向乙方支付相关费用。若新增加功能经乙方评估后认为可追加安装实施，则乙方应向甲方提供技术服务明细，经甲方确认并支付相关费用后开发并追加实施，该新增功能开发及实施周期不计入项目总工期。

4、甲方或终端用户对上线后功能有异议，应在发现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提出，乙方在收到书面异议后七个工作日内予以答复并解决全部问题直至本合同项下软件功能、系统正常、高效、稳定运行。

5、到货验收：乙方完成硬件设备到货后，需向甲方提交《设备到货清单》《出厂合格证》《检测报告》等交付物，验收考核小组核对设备型号、数量、外观完整性、配件齐全度及资质文件有效性，验收合格后方可开展设备安装调试。

6、项目验收：硬件设备安装调试完成后，进入一个月试运行期，试运行期满后15个工作日内，中标人向采购人提交《设备安装调试报告》《试运行记录》《用户操作培训记录》等文件，经验收考核小组审核设备运行稳定性、性能参数达标情况及故障响应处理能力，验收合格后签署项目验收报告。

7、验收的内容和标准：双方确认，验收的内容及标准以本合同以及招、投标文件为准。验收过程中乙方需配合甲方完成验收工作。

1. **合同款支付的方式、时间和条件**

1、预付款部分：合同签订后，乙方向甲方提供有效发票后的10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价款的30%。

2、到货款部分：货物签收且乙方向甲方提供有效发票后的10个工作日内，甲方将按合同金额的20%支付给乙方。

3、验收款部分：所有交付完成并通过甲方验收签字后10个工作日内，甲方按合同价的50%支付合同款。

4、因付款审批程序或政策变动等原因而导致价款不能及时到账的，甲方不承担违约责任，乙方不得以此拒绝或怠于履行合同义务。

1. **售后服务**

1、乙方对所提供的产品质保期：验收合格之日起3年。

2、在质保期内，一旦发生质量问题，乙方保证在接到通知24小时内赶到现场进行修理或更换。质保期内非因甲方人为原因而出现质量问题，由乙方在3个工作日内完成处理：包修、包换或者包退，并承担修理、调换或退换的实际费用。乙方不能修理或不能调换，按不能交货处理。

1. **软件知识产权归属**

1、乙方所提供的产品的厂家自主研发的计算机软件，软件及相关产品的知识产权属乙方所有。

2、上述“知识产权”包括但不限于任何专利、商标、著作权、精神权利、商业秘密、技术秘密、算法、其他任何可以带来经济利益的信息，或依法产生的任何其他知识产权以及所有附属和相关的权利；也包括所有注册权、续展权以及对违约、侵占或侵害任意前述权利进行起诉的权利。对于在合作过程中获悉的乙方知识产权，以及与授权产品有关的操作手册、技术文件及市场策略、价格体系、培训材料等，甲方及员工均具有保密义务，不得对外任何人透露。如泄漏上述保密内容，乙方有权随时终止本协议，造成乙方损失的，甲方应当予以赔偿。有关保密期限为无期限。

3、若本协议项下产品涉及侵犯第三方版权，由此造成的全部损失由乙方承担。

1. **违约责任**

1、乙方逾期交付服务成果时，每逾1日乙方向甲方支付合同总金额0.3‰的违约金。逾期交付超过30日，甲方有权决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如甲方决定终止履行合同的，将通过法律程序对乙方进行索赔。

2、由于乙方的原因，未按照协议约定配送产品或提供伴随服务的，甲方有权要求中标供应商按照配送产品或提供伴随服务的费用的5%支付违约金，并赔偿采购人由此受到的损失。

1. **不可抗力**

“不可抗力”指本协议签定时不可预见的事件，这些事件的发生和影响无法避免，也无法克服，这些事件在本协议签定后发生，使一方无法履行全部或部分协议。这些事件包括地震、台风、洪水、水灾、战争、无法进行国内运输、政府或公共机构的行为、传染病、民间动乱、罢工以及商业惯例中接受为不可抗力的其他事件。发生不可抗力时，双方应尽所有合理的努力以使这种不可抗力的影响降至最低。宣称不可抗力的一方（甲方或乙方）应立即以书面形式通知另一方，并应在随后20日内提供不可抗力发生和持续时间的充分证明。如果出现不可抗力且影响一方对本协议中规定义务的履行，这种履行在由不可抗力导致的耽搁期间应停止，且不构成违约。

1. **其他约定**

1、任何与合同相关但未在合同中明确规定的事项，都可由双方友好协商并达成书面补充协议予以解决。本合同包括主文和附件；任何附件、补充协议与合同主文具有同等效力。

2、如果本合同的任何条款与法律规定不一致或根据法律规定不能执行，则该条款在法律规定的范围内进行解释。本合同是双方就协议主旨达成的最终的、完整的协议，并取代所有之前达成的口头或书面协议或任何文本。

3、双方因履行本合同而发生的争议，可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均应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4、本合同自双方法定代表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之日起生效。合同未尽事宜，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合同编）》有关条文执行。本合同一式四份，甲乙双方各执两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  |  |
| --- | --- |
| 甲方（盖章）：深圳市龙岗区人民医院 | 乙方（盖章）： |
| 地址： | 地址： |
| 法定代表人： | 法定代表人： |
| 电话： | 电话： |
| 邮政编码：  开户银行：  开户账号： | 邮政编码：  开户银行：  开户账号： |

签订地点：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一：设备清单**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产品名称** | **计量单位** | **数量** | **单价限额（元）** | **小计（元）** | **是否进口** |
| 1 | 光线路终端（OLT） | 台 | 2 | 441000.00 | 882000.00 | 拒绝进口 |
| 2 | 24口光网络单元（10GPON 非POE） | 台 | 73 | 6500.00 | 474500.00 | 拒绝进口 |
| 3 | 24口光网络单元（10GPON POE） | 台 | 2 | 9520.00 | 19040.00 | 拒绝进口 |
| 4 | 8口光网络单元（GPON 非POE） | 台 | 58 | 1520.00 | 88160.00 | 拒绝进口 |
| 5 | 8口光网络单元（GPON POE） | 台 | 431 | 2760.00 | 1189560.00 | 拒绝进口 |
| 6 | 4口光网络单元（GPON 非POE） | 台 | 126 | 567.00 | 71442.00 | 拒绝进口 |
| 7 | 4口光网络单元（GPON POE） | 台 | 81 | 1385.00 | 112185.00 | 拒绝进口 |
| 8 | 光纤分路器 | 台 | 128 | 850.00 | 108800.00 | 拒绝进口 |
| 9 | 网管系统 | 项 | 1 | 141313.00 | 141313.00 | 拒绝进口 |
| 10 | 弱电综合布线 | 项 | 1 | 1856700.00 | 1856700.00 | 拒绝进口 |
| 合计 | | | | | 4943700.00 |  |

# 第五部分 投标文件格式

**一、投标文件正文（信息公开部分）**

**（一）投标函**

致： 国义招标股份有限公司

1.根据已收到贵方的招标编号为 的 项目的招标文件，遵照《深圳经济特区政府采购条例》和《深圳网上政府采购管理暂行办法》等有关规定，我单位经研究上述招标文件的专用条款及通用条款后，我方愿以投标书编制软件中《开标一览表》中填写的投标报价并按招标文件要求承包上述项目并修补其任何缺陷。

2.我方已认真核实了投标文件的全部资料，所有资料均为真实资料。我方对投标文件中全部投标资料的真实性负责，如被证实我方的投标文件中存在虚假资料的，则视为我方隐瞒真实情况、提供虚假资料，我方愿意接受主管部门作出的行政处罚。

3.如果我方中标，我方将按照规定提交上述总价 ％（或 万元）作为履约担保（可提供保函或现金）。

4.我方同意所递交的投标文件在“对通用条款的补充内容”中的投标有效期内有效，在此期间内我方的投标有可能中标，我方将受此约束。如果在投标有效期内撤回其投标，其投标保证金将全部被没收。

5.除非另外达成协议并生效，贵方的中标通知书和本投标文件将构成约束我们双方的合同。

6.我方理解贵方将不受必须接受你们所收到的最低标价或其他任何投标文件的约束。

7.如我单位按项目要求提供样品，且未在规定时间内取回样品的，视同放弃取回，同意深圳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对样品进行清理。

投标人：

单位地址：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邮政编码：

联系电话：

传真：

电子邮箱：

开户银行名称：

开户银行账号：

开户银行地址：

开户银行电话：

日期： 年 月 日

**（二）政府采购投标及履约承诺函**

致：深圳市龙岗区人民医院、国义招标股份有限公司

我单位承诺：

1.我单位参与本项目所投标（响应）的货物、工程或服务，不存在侵犯知识产权的情况；已知悉并同意中标（成交）结果信息公示（公开）的内容。

2.我单位参与该项目投标，符合招标文件关于联合体及进口产品的相关资格要求。

3.我单位参与本项目投标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4.我单位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时不存在被有关部门禁止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且在有效期内的情况。

5.我单位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的条件。

6.我单位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即税收违法黑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不存在《深圳市财政局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信息管理办法》（深财规〔2023〕3号）列明的严重违法失信行为。

7.我单位参与该项目投标，严格遵守政府采购相关法律，不造假，不围标、串标、陪标。我单位已清楚，如违反上述要求，投标将作无效处理，被列入不良记录名单并在网上曝光，同时将被提请政府采购主管部门给予一定年限内禁止参与政府采购活动或其他处罚。

8.我单位如果中标，做到守信，不偷工减料，依照本项目招标文件需求内容、签署的采购合同及本单位在投标中所做的一切承诺履约。我单位对本项目的报价负责，中标后将严格按照本项目招标文件需求、签署的采购合同及我单位在投标中所作的全部承诺履行。

我单位清楚，若以“报价太低而无法履约”为理由放弃本项目中标资格时，愿意接受主管部门的处理处罚。若我单位中标本项目，我单位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投标人的报价时，我单位清楚，本项目将成为重点监管、重点验收项目，我单位将按时保质保量完成，并全力配合有关监管、验收工作；若我单位未按上述要求履约，我单位愿意接受主管部门的处理处罚。

9.我单位已认真核实了投标文件的全部内容，所有资料均为真实资料。我单位对投标文件中全部投标资料的真实性负责，如被证实我单位的投标文件中存在虚假资料的，则视为我单位隐瞒真实情况、提供虚假资料，我单位愿意接受主管部门作出的行政处罚。

10.我单位承诺中标后项目不转包，未经采购人同意不进行分包。

11.我单位保证，其所提供的货物通过合法正规渠道供货，在提供给采购人前具有完全的所有权，采购人在中华人民共和国使用该货物或货物的任何一部分时，不会产生因第三方提出的包括但不限于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工业设计权等知识产权和侵犯其所有权、抵押权等物权及其他权利而引发的纠纷；如有纠纷，我单位承担全部责任。

12.我单位保证，若所投货物涉及《财政部生态环境部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号）列明的政府采购强制产品，则所投该产品符合节能产品的认证要求。

13. 我单位保证，不存在“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的情形。

14.我单位保证，若所投产品列入强制性产品认证目录的，则所投该产品须获得强制性产品认证证书（即CCC认证）；其中适用自我声明评价方式的产品，则所投该产品须具有“强制性认证产品符合性自我声明”；若所投产品列入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管理的产品目录的，则所投该产品生产者（制造商）须获得《全国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

**15.我单位清楚，如存在违反投标承诺行为情节严重的，将根据《深圳市财政局关于印发〈深圳市财政局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信息管理办法〉的通知》，依法被列入失信信息。**

**16.我单位保证，开标前承诺所提供的一切资料真实有效，不存在串通投标和其他违法违纪行为等，如有不实，将取消投标资格，并列入医院招采不良行为黑名单，视其情节轻重，一至三年内不得参与医院招标活动。**

以上承诺，如有违反，愿依照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处理，并承担由此给采购人带来的损失。

投标人：

日期： 年 月 日

**（三）投标人情况及资格证明文件**

**1、投标人资格证明文件**

**（特别提示：投标人须按本招标文件第一部分 投标邀请函 “申请人的资格要求”（即投标人资格要求）提供相关的资格证明资料，未提供或提供不完整、不符合要求的，将作投标无效处理。）**

（1）具有独立法人资格或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其他组织（提供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等证明资料扫描件。如果参与投标的供应商为分公司则须提供分公司营业执照、其所属集团（或总公司）等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组织出具的授权函或承诺书，但只接受直接授权，不接受逐级授权，并同时提供总公司营业执照。不接受同一集团（或总公司）授权两家或以上分公司同时参与本项目投标，也不接受集团（或总公司）与分公司同时参与本项目投标，如出现上述情形，该两家或以上供应商的投标文件均按无效投标处理）。

（2）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规定条件（由供应商在《政府采购投标及履约承诺函》中作出声明）。

（3）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无。

（4）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无。

（5）参与本项目投标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由供应商在《政府采购投标及履约承诺函》中作出声明。重大违法记录，是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业停产、吊销许可证或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依据财库〔2022〕3号文规定，较大数额罚款认定为200万元以上的罚款，法律、行政法规以及国务院有关部门明确规定相关领域“较大数额罚款”标准高于200万元的，从其规定））。

（6）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时不存在被有关部门禁止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且在有效期内的情况（由供应商在《政府采购投标及履约承诺函》中作出声明）。

（7）未被列入“记录失信被执行人或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即税收违法黑名单）”记录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不存在《深圳市财政局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信息管理办法》（深财规〔2023〕3号）列明的严重违法失信行为（由供应商在《政府采购投标及履约承诺函》中作出声明）。

注：信用信息查询渠道，具体包括“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深圳市政府采购监管网”（http://zfcg.sz.gov.cn）以及市、区财政部门认定的其他渠道，具体以开标当日上述渠道的全部查询结果为准。

（8）不同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主要经营负责人、项目投标授权代表人、项目负责人、主要技术人员**不得**为同一人、属同一单位或者在同一单位缴纳社会保险；不同投标供应商的投标文件**不得**由同一单位或者同一人编制；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由供应商填写《供应商基本情况表》相关信息）。

（9）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投标人出具声明函）。

**2、中小企业声明函、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及监狱企业声明函**

填写指引：

1、该部分内容由供应商根据自身实际情况填写，投标（响应）供应商对《中小企业声明函》的真实性负责。投标（响应）供应商应当核实投标（响应）的服务承接商的相关信息，如对相关信息了解不充分，或者不能确定相关信息真实、准确的，不建议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如供应商提供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存在所属行业或划型不实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的规定，将处以采购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2、该部分内容填写需要参考的相关文件：

(1)财政部《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

(2)《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以下简称300号文）

(3)《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办法(2017)》（国统字〔2017〕213 号）

(4)《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

(5)《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

3、请依照提供的格式和内容填写声明函，不要随意变更格式；声明函不需要盖章或签字；满足多项优惠政策的投标人，不重复享受多项价格扣除政策。

4、声明函具体填写要求：

（1）声明是中小企业须填写《中小企业声明函》的以下内容：

第一处，在“单位名称”下划线处应填写采购人名称（国义招标股份有限公司不是本项目的采购人，而是组织实施机构）；

第二处，在“项目名称”下划线处应按照采购文件中确定的项目名称填写。对于分包方式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应标明中小企业的具体分包内容；对于以联合体方式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应标明联合体中中小企业所承担的具体内容；

第三处，在“标的名称”下划线处应填写采购文件中细化载明的采购标的名称。对于分包方式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标的名称”应填写采购文件中注明的分包给中小企业的采购标的名称；对于以联合体方式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标的名称”应填写采购文件中注明的联合体中中小企业承担的采购标的名称；

第四处，在“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下划线处应填写采购文件中明确的采购标的所属行业，并应确保与采购标的涉及的服务承接商本身的所属行业保持一致。对于分包方式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应按照采购文件中注明的分包给中小企业的采购标的所属行业填写，并应确保与该分包部分采购标的涉及的服务承接商本身的所属行业保持一致。对于以联合体方式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应按照采购文件中注明的联合体中中小企业承担的采购标的所属行业填写，并应确保与该承担部分采购标的涉及的服务承接商本身的所属行业保持一致；

第五处，在“企业名称”下划线处应填写投标（响应）的服务承接商。对于分包方式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企业名称”应填写分包部分采购标的对应的服务承接商。对于以联合体方式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企业名称”应填写联合体中中小企业承担采购标的对应的服务承接商。

（2）从业人员、资产总额指标以上年度末数据为依据，营业收入指标以上年度累计数据为依据。无上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3）“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部分，供应商应依据企业上年度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等指标，按照《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金融业企业划型标准规定》（银发〔2015〕309 号），判断《中小企业声明函》载明的服务承接商是否属于采购文件所属行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4）对于已纳入统计部门统计范围的企业，所属行业、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规模类型应与统计部门报表保持一致。对于未纳入统计部门统计范围的企业，应对照《国民经济行业分类》确定所属行业，当企业从事两种以上的经济活动时，按照企业从事的主要活动确定所属行业；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应按照上年度末实际情况填报，并应确保在争议纠纷处理时，可提供相关数据的来源依据。

（5）声明是残疾人福利性单位须填写《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的相关内容，具体参照以上《中小企业声明函》填写要求执行。

（6）声明是监狱企业须填写《监狱企业声明函》的三项内容（填写位置的字体已加粗），具体参照以上《中小企业声明函》填写要求执行。

5、本项目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或监狱企业，声明函的有效性由评审委员会判定，如评审委员会判定声明函无效，相关供应商不享受价格扣除（但不作投标无效处理）。

6、采购人、代理机构、评审委员会在依法进行资格审查、评审过程中，发现《中小企业声明函》存在明显笔误或含义不明确的，应按规定要求供应商进行澄清、说明或补正。澄清修改后符合中小企业条件的供应商，可以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1）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 **（单位名称）** 的 **（项目名称）** 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 ，属于 **（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 行业；制造商为 **（企业名称，要求制造商本身所属行业应当与招标文件要求的行业相一致）** ，从业人员人，营业收入为万元，资产总额为万元，属于 **（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2. **（标的名称）** ，属于 **（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 行业；制造商为 **（企业名称，要求制造商本身所属行业应当与招标文件要求的行业相一致）** ，从业人员人，营业收入为万元，资产总额为万元，属于 **（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投标人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本投标人已知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工信部联企〔2011〕300号）、《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办法（2017）》等规定，承诺提供的声明函内容是真实的，并知悉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第二十条规定，投标人按照本办法规定提供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依照《政府采购法》等政府采购有关法律法规规定追究相应责任。

**（2）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货物类）**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 **（单位名称）** 的 **（项目名称）** 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本投标人已知悉《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承诺提供的声明函内容是真实的，如提供声明函内容不实，则依法追究相关法律责任。

**（3）监狱企业声明函【货物类，提供监狱企业货物的供应商如需享受优惠政策，还须另行提供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监狱企业证明文件】**

本投标人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的规定，本投标人参加 **（单位名称）** 的 **（项目名称）** 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监狱企业制造。相关监狱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 ，制造商为 **（企业名称）** ，属于 **监狱企业** ；

2. **（标的名称）** ，制造商为 **（企业名称）** ，属于 **监狱企业** 。

……

本投标人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附：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监狱企业证明文件。

**相关文件下载链接**

**1、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号）：http://gks.mof.gov.cn/guizhangzhidu/202012/t20201228\_3637419.htm**

**2、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2011〕300号）：http://www.mof.gov.cn/zhengwuxinxi/zhengcefabu/201107/t20110704\_570692.htm**

**3、国家统计局《关于印发〈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办法（2017）〉的通知》：http://www.stats.gov.cn/tjgz/tzgb/201801/t20180103\_1569254.html**

**4、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联《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http://gks.mof.gov.cn/ztztz/zhengfucaigouguanli/201709/t20170901\_2689407.htm**

**（四）价格部分**

**1、开标一览表**

投标人名称：

采购项目名称：深圳市龙岗区人民医院门诊及住院楼全光网建设项目

项目编号：LGDL2025000235（0724-2531SZ658833）

|  |  |  |  |  |  |
| --- | --- | --- | --- | --- | --- |
| **采购计划编号** | **货物名称（标的名称）** | **数量** | **交货期** | **制造商、原产地、**  **品牌、型号** | **投标总价**  **（单位：人民币）**  **大写及小写** |
| PLAN-2025-440307000-022007-14165 | 门诊及住院楼全光网建设采购项目 | 1项 |  | （填写核心产品） | **大写:**  **小写:** |

注：

1.本表可按同样格式扩展。

**2.根据《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87号）第六十条规定，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评委会有权要求投标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以及必要的证明材料，并根据投标人的说明做相应处理。**

**2、详细分项报价清单**

项采购项目名称：深圳市龙岗区人民医院门诊及住院楼全光网建设项目

项目编号：LGDL2025000235（0724-2531SZ658833）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一、服务量详列** | | | | | | | | | |
| **序号** | **分项名称** | **具体服务内容** | | **所需工时（人日）** | **单价**  **（元/人日）** | | | **合计（元）** | **备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合 计*** | | | | **数量合计：** | | | | **报价合计： 元** | |
| **二、货物、设备及材料类详列** | | | | | | | | | |
| **序号** | **分项名称** | **原产地、品牌、规格型号** | | **制造商** | **数量** | **单价（元）** | | **合计（元）** |  |
|  |  |  | |  | 4辆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合 计*** | | | | **数量合计：** | | | | **报价合计： 元** | |
| **三、其他费用** | | | | | | | | | |
| **序号** | **分项名称** | **具体内容** | | **单位** | **数量** | **单价（元）** | | **合计（元）** | **说 明**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合 计*** | | | | **数量合计：** | | | | **报价合计： 元** | |
| **四、报价汇总：人民币 元**（以上各合计项与开标一览表中的对应项均一致相符，如不一致以开标一览表为准） | | | | | | | | | |
| **五、其他参考费用** （下列报价不列入投标总价内） | | | | | | | | | |
| **分 项** | | **名 称** | **规格型号** | | | | **制造商** | **单价** | **使用周期 /寿命** |
| **常用易损件及配件** | |  |  | | | |  |  |  |
| 质保期满后将要发生的必要服务项收费标准： | | | | | | | | | |

注：

1.以上内容必须与实施方案中所介绍的内容以及《开标一览表》一致。

**2.进口产品是指通过中国海关报关验放进入中国境内且产自关境外的产品，含已进入中国境内并在国内市场有销售的进口产品。以“财库〔2007〕119号文”和“财办库〔2008〕248号文”的相关规定为准。若评审委员会成员对是否须由投标人作出报价合理性说明，以及书面说明是否采纳等判断不一致的，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确定评审委员会的意见。供应商提供报价合理性说明的方式，包括但不限于现场提交、电邮提交、传真或招标文件明确的其他便捷方式。**

**3.根据《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87号）第六十条规定，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评委会有权要求投标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以及必要的证明材料，并根据投标人的说明作相应处理。**

**4.详细填写所投货物的制造商名称；若所投产品属于定制类的非量产货物或无具体品牌型号的货物，可以不填写品牌、型号等信息，但应当标注投标产品为定制产品。招标文件已要求提供核心产品的，供应商必须明确所投核心产品的品牌。**

**5.“原产地”是指货物的实际生产加工地，非品牌所在地；“制造商”是指产品品牌厂商，同一品牌国内外均有制造商的，应填写国内制造商；产品代工制造的，应填写接受委托生产制造的制造商等。**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五）投标人通过相关认证情况（格式自拟）**

**（特别提示：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内容，不得公开）**

**（六）投标人同类项目业绩情况（格式自拟）**

**（特别提示：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内容，不得公开）**

**（七）投标人获奖情况（格式自拟）**

**本项目不适用**

**（特别提示：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内容，不得公开）（八）投标人自主知识产权产品（创新、设计）情况（格式自拟）**

**（特别提示：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内容，不得公开）**

**（九）其他招标文件要求的内容及投标人认为需要补充的内容**

**（特别提示：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内容，不得公开）**

**（信息公开部分的内容到此为止！以下为信息不公开部分）**

**二、投标文件附件（信息不公开部分）**

**（一）其他文件**

**1、投标人资格声明函**

**国义招标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贵公司　 　年　　月　　日发布深圳市龙岗区人民医院门诊及住院楼全光网建设项目（项目编号：LGDL2025000235（0724-2531SZ658833））的采购公告，本公司（企业）愿意参加投标，并声明：

1.本公司（企业）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资格条件，并已清楚招标文件的要求及有关文件规定。

2.本公司（企业）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且本公司（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否则，由此所造成的损失、不良后果及法律责任，一律由我公司（企业）承担。

3.参与本项目投标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4.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时不存在被有关部门禁止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且在有效期内的情况。

5.本公司（企业）不存在以下情况：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包号投标或者未划分包号的同一招标项目投标。

6.本公司（企业）不存在以下情况：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再参加本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7.我单位已认真核实了投标文件的全部资料，所有资料均为真实资料。我单位对投标文件中全部投标资料的真实性负责，如被证实我单位的投标文件中存在虚假资料，则视我单位隐瞒真实情况、提供虚假资料，本单位愿意接受主管部门作出的行政处罚。

以上承诺，如有违反，愿依照国家相关法律处理，并承担由此给采购人带来的损失。

**特此声明！**

**附件：**企业股东构成情况表

**企业股东构成情况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企业名称 | |  | | | | | | | |
| 注册地址 | |  | | | 企业类型 | |  | | |
| 法定代表人姓名 | |  | | | 电话 | |  | | |
| **股东及出资信息** | | | | | | | | | |
| **序号** | **股东名称**  **（姓名/股东全称）** | | **股东类型**  **（自然人股东/法人**  **股东）** | **身份证号**  **/统一社会信用**  **代码** | | **出资额（万元）** | | **出资**  **方式** | **占全部股份**  **比例**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备注：

1.股东或出资人为自然人的，填写自然人姓名及身份证号；股东或出资人为法人的，填写法人企业全称及统一社会信用代码。出资方式填写：货物、实物、工艺产权和非专利技术、土地使用权等。

2.投标人必须如实填写股东构成情况，同时打印“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 （网站：<http://gsxt.gdgs.gov.cn/>)网页查询的信息截图。

**2、供应商基本情况表**

**供应商基本情况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投标（响应）供应商 | |  | | 项目名称及编号 | |  | |
| **投标（响应）供应商相关人员情况** | | | | | | | |
| 序号 | 职务 | | 姓名 | 身份证号码 | | 劳动合同  关系单位 | 缴纳社会  保险单位 |
| 1 |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主要经营负责人 | |  |  | |  |  |
| 2 | 项目投标授权代表人 | |  |  | |  |  |
| 3 | 项目负责人 | |  |  | |  |  |
| 4 | 主要技术人员 | |  |  | |  |  |
| 5 | 投标文件编制人员 | |  |  | |  |  |
| **说明：同一职务有多人担任（如主要技术人员），应分行填写。** | | | | | | | |
| **投标（响应）供应商关联关系情况** | | | | | | | |
| 序号 | 关联关系类型 | | 关联主体名称 | | 备注 | | |
| 1 | 控股股东 | |  | | 指出资额（或持有股份）占投标（响应）供应商资本总额（或股本总额）50%以上的股东，以及出资额（或持有股份）的比例虽然不足50%，但依其出资额（或持有股份）所享有的表决权已足以对投标（响应）供应商股东会（或股东大会）的决议产生重要影响的股东。 | | |
| 2 | 管理关系 | |  | | 指对投标（响应）供应商不具有出资持股关系，但对其存在管理关系的主体。 | | |
| **说明：同一关联关系类型有多个主体的，应分行填写。** | | | | | | | |

备注：后附相关人员开标前最近一个月的社保缴纳证明材料。

**3、供应商基本情况表附表**

（1）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主要经营负责人

|  |
| --- |
| 粘贴开标前最近一个月的社保缴纳证明 |

（2）项目投标授权代表人

|  |
| --- |
| 粘贴开标前最近一个月的社保缴纳证明 |

（3）项目负责人

|  |
| --- |
| 粘贴开标前最近一个月的社保缴纳证明 |

（4）主要技术人员

|  |
| --- |
| 粘贴开标前最近一个月的社保缴纳证明 |

（5）投标文件编制人员

|  |
| --- |
| 粘贴开标前最近一个月的社保缴纳证明 |

**4、政府采购活动信用记录自查承诺函**

**国义招标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本企业信用情况，经对“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企业信用信息、“中国政府采购网”（ www.ccgp.gov.cn）中“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深圳市政府采购监督管理网（http://zfcg.sz.gov.cn/）“诚信档案”的网上查询，截至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我司没有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即税收违法黑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规定条件的供应商名单中。特此承诺！

**5、政府采购违法行为风险知悉确认书**

**政府采购违法行为风险知悉确认书**

**我单位在投标前已充分知悉以下情形为参与政府采购活动时的重大风险事项，并承诺已对下述风险提示事项重点排查，若存在下述情况，我单位愿意依法承担被记入供应商诚信档案、罚款、取消参与政府采购资格、吊销营业执照等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承担刑事责任。**

|  |  |
| --- | --- |
| 序号 | **供应商参与投标禁止情形** |
| 1 | 与其他投标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主要经营负责人、投标授权代表人、项目负责人、主要技术人员为**同一人、属同一单位或者在同一单位缴纳社会保险**。 |
| 2 | 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时，与其他投标供应商存在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直接控股、管理关系**。 |
| 3 | 与其他投标供应商的投标文件或部分投标文件**相互混装或存在非正常一致**。 |
| 4 | 与其他投标供应商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同一人编制**，或者使用**同一设备编制**（“文件制作机器码”“文件创建标识码”一致）。 |
| 5 | 提供**未经出具机构核实**的虚假的检验检测报告、业绩材料、社保缴纳证明、学历学位证书、职称认证证书等材料。 |
| 6 | 擅自将投标密钥或电子营业执照出借他人使用或未妥善保管。 |

**一、我单位已充分知悉“隐瞒真实情况，提供虚假资料”的法定情形，包括但不限于：**

（一）通过转让或者租借等方式从其他单位获取资格或者资质证书投标的。

（二）由其他单位或者其他单位负责人在投标供应商编制的投标文件上加盖印章或者签字的。

（三）项目负责人或者主要技术人员不是本单位人员的。

（四）投标保证金不是从投标供应商基本账户转出的。

（五）其他隐瞒真实情况、提供虚假资料的行为。

**二、我单位已充分知悉“与其他采购参加人串通投标”的法定情形，包括但不限于：**

（一）投标供应商之间相互约定给予未中标的供应商利益补偿。

（二）不同投标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主要经营负责人、项目投标授权代表人、项目负责人、主要技术人员为同一人、属同一单位或者在同一单位缴纳社会保险。

（三）不同投标供应商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同一人编制，或者由同一人分阶段参与编制的。

（四）不同投标供应商的投标文件或部分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五）不同投标供应商的投标文件内容存在非正常一致。

（六）由同一单位工作人员为两家以上（含两家）供应商进行同一项投标活动的。

（七）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八）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九）主管部门依照法律、法规认定的其他情形。

**三、我单位已充分知悉下列情形存在法律风险，在投标前已对相关风险事项进行排查。**

（一）对于从其他主体获取的投标资料，我单位应审慎核查，确保其真实性。**如主管部门查实投标文件中存在虚假资料的，无论相关资料是否由第三方或本公司员工提供，均不影响主管部门对供应商存在“隐瞒真实情况，提供虚假资料”违法行为的认定。**

（二）对于涉及国家机关出具的公文、证件、证明材料等文件，一旦涉嫌虚假，经查实，主管部门将依法从严处理，并移送有关部门追究法律责任；涉嫌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处理。

（三）我单位对投标电子密钥或电子营业执照负有妥善保管、及时变更和续期等主体责任；使用电子密钥或电子营业执照在深圳政府采购网站进行的活动，均具有法律效力，须承担相应的法律后果。若**擅自将投标密钥或电子营业执照出借他人使用所造成的法律后果，由我单位自行承担**。

**四、我单位已充分知悉政府采购违法、违规行为的法律后果。**

经查实，若我单位存在政府采购违法、违规行为，主管部门将依据《深圳经济特区政府采购条例》第五十七条的规定，处以一至三年内禁止参与本市政府采购，并记入供应商诚信档案，处采购金额千分之十以上千分之二十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取消参与本市政府采购资格，处采购金额千分之二十以上千分之三十以下罚款，由市场监管部门依法吊销营业执照。

以下文字请投标供应商抄写并确认：“我单位已仔细阅读《政府采购违法行为风险知悉确认书》，充分知悉违法行为的法律后果，并承诺将严谨、诚信、依法依规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  |
| --- |
|  |
|  |
|  |
|  |

单位负责人签名：

（加盖公章）

日期：

**注：《政府采购违法行为风险知悉确认书》需由投标供应商负责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扫描上传至投标文件一并提交。**

**6、政策适用性说明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类别** | **主要产品/技术名称**  **（规格型号、注册商标）** | **制造商 （开发商）** | **制造商**  **企业**  **类型** | **认证证书编号** | **清单/目录** | **该产品报价在总报价中占比（%）** |
| **节能产品** |  |  |  |  | 第 期清单 |  |
|  |  |  |  | 第 期清单 |  |
| 合计 | | | | |  |
| **环境保护**  **标志产品** |  |  |  |  | 第 期清单 |  |
|  |  |  |  | 第 期清单 |  |
| 合计 | | | | |  |
| **深圳市循环经济目录产品** |  |  |  |  | 第 批 |  |
|  |  |  |  | 第 批 |  |
| 合计 | | | | |  |
| **备注** |  | | | | | |

注： 1、制造商为小型或微型企业时才需要填“制造商企业类型”栏，填写内容为“小型”或“微型”；

2、“节能产品、环保标志产品”是属于国家行业主管部门颁布的清单目录中的产品，应提供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并填写证书号（如为复印件，加盖投标供应商公章）；

3、属于最新一期《深圳市政府采购循环经济产品（服务）目录》中的产品，提供投标产品所在目录页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4、进入以上清单范围的投标产品将在评标时获得竞争优势。

5、最终报价中“该产品报价占总报价比重”视作不变。

备注：节能产品、环保标志产品相关信息可通过已与认证结果信息发布平台建立链接的网站（如中国政府采购网等）查询、了解

**7、中标服务费承诺书（格式）**

**国义招标股份有限公司：**

本 （投标人名称） 公司在参加在贵司进行的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招标中如获中标，我司保证在领取“中标通知书”前，按本项目投标人须知相关规定向贵司缴纳 “中标服务费”。

如我方违约，愿凭贵方开出的违约通知，按上述承付金额的200%由采购人在支付我司的合同款中代为扣付。

特此承诺。

另关于我司缴纳中标服务费后开具中标服务费发票的事宜，我司声明如下：

**A：**如需开具**增值税普通发票**，请于下方（ ）打“√”

（ ）请向我司开具中标费的“**增值税普通发票”**，开票信息如下：

1、我司工商注册名称为： ；

2、纳税人识别号（国税）/或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请填写）

**B：**如需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请于下方（ ）打“√”，并提供相关资料

（ ）请向我司开具中标费的“**增值税专用发票”**，开票信息为：

1、我司工商注册名称： （请填写）

2、纳税人识别号（国税）/或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请填写）

3、注册地址： （请填写）

4、办公电话（固话）： （请填写）

5、开户银行及账号： （请填写）

6、一般纳税人资格证书/或加盖了税务局“增值税一般纳税人”条章的国税登记证扫描件/或在所属国税局网站的查询结果截图（截图后附）

中标单位联系人： ， 手机号： ; 邮箱： ;

单位地址： 电话： 传真： 。

特此声明。

**（二）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证明书及授权委托书**

**1、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证明书**

致：国义招标股份有限公司：

同志，现任我单位 职务，为法定代表人，特此证明。

签发日期： **单位： （单位公章）**

附：代表人性别： 年龄： 身份证号码：

联系电话：

营业执照号码： 经济性质：

主营：

兼营：

说明：1.法定代表人为企业事业单位、国家机关、社会团体的主要行政负责人。

2.内容必须填写真实、清楚、涂改无效，不得转让、买卖。

3.将此证明书提交对方作为合同附件**。**

4.**温馨提示：**为避免出现《深圳经济特区政府采购条例实施细则》第七十五条第二项所列情形，请投标供应商核实你单位法定代表人、本项目投标授权代表人、项目负责人（如有）、主要技术人员（如有）等是否在你公司缴纳社会保险。

|  |
| --- |
| 粘贴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
| **粘贴法定代表人近一个月投标单位缴纳社保证明（如开标日上一个月的社保材料因社保部门原因暂时无法取得，则可以往前顺延一个月）**  （说明：法定代表人、投标授权代表人社保证明文件仅做为核查供应商是否存在《深圳经济特区政府采购条例实施细则》第七十五条规定的“不同投标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主要经营负责人、项目投标授权代表人、项目负责人、主要技术人员为同一人、属同一单位或者在同一单位缴纳社会保险”的情形，该证明文件不做为废标条款。投标供应商应知悉《深圳经济特区政府采购条例实施细则》第七十五条的规定，如供应商未提供法定代表人、投标授权代表人社保证明文件，且出现“法定代表人、投标授权代表人在同一单位或者在同一单位缴纳社会保险”情形的，投标供应商应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

**2、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授权委托书**

致：国义招标股份有限公司：

兹授权 同志，为我方签订经济合同及办理其他事务代理人，其权限是：

**授权单位： （盖章） 法定代表人： （签名或盖私章）**

有效期限：至 年 月 日 签发日期：

附：代理人性别： 年龄： 职务：

身份证号码：

联系电话：

营业执照号码： 经济性质：

主营（产）：

兼营（产）：

进口物品经营许可证号码：

主营：

兼营：

说明：

1.法定代表人为企业事业单位、国家机关、社会团体的主要行政负责人。

2.内容必须填写真实、清楚、涂改无效，不得转让、买卖。

3.将此证明书提交对方作为合同附件**。**

4.授权权限：全权代表本公司参与上述采购项目的投标响应，负责提供与签署确认一切文书资料，以及向贵方递交的任何补充承诺。

5.有效期限：与本公司投标文件中标注的投标有效期相同，自本单位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6.投标签字代表为法定代表人，则本表不适用。

7.**温馨提示：**为避免出现《深圳经济特区政府采购条例实施细则》第七十五条第二项所列情形，请投标供应商核实你单位法定代表人、本项目投标授权代表人、项目负责人（如有）、主要技术人员（如有）等是否在你公司缴纳社会保险。

|  |
| --- |
| 粘贴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 |

|  |
| --- |
| 粘贴代理人近一个月缴纳社保证明（如开标日上一个月的社保材料因社保部门原因暂时无法取得，则可以往前顺延一个月）  （说明：法定代表人、投标授权代表人社保证明文件仅做为核查供应商是否存在《深圳经济特区政府采购条例实施细则》第七十五条规定的“不同投标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主要经营负责人、项目投标授权代表人、项目负责人、主要技术人员为同一人、属同一单位或者在同一单位缴纳社会保险”的情形，该证明文件不做为废标条款。投标供应商应知悉《深圳经济特区政府采购条例实施细则》第七十五条的规定，如供应商未提供法定代表人、投标授权代表人社保证明文件，且出现“法定代表人、投标授权代表人在同一单位或者在同一单位缴纳社会保险”情形的，投标供应商应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

### **（三）实质性条款响应情况表**

|  |  |  |  |
| --- | --- | --- | --- |
| **序号** | **采购人要求内容** | **投标人**  **响应情况** | **偏离情况** |
| 1 | **★1、投标人必须对本项目中的全部内容（详见上表）进行投标报价，如有缺漏或超过单价限额，将导致投标无效。** |  |  |
| 2 | **★2、本项目报价为包干价，含税费、相应设备设施安装施工调试及使用培训费，也包含所需线材费，采购人不再另外支付。** |  |  |
| 3 | ★其他要求  1、配齐说明书、合格证；  2、所提供的货物，配齐设备正常使用所需要的所有附件，如连线、架子、特殊插座插头、导管，无需另外购置即可满足采购人需求。  3、所提供的综合布线服务，含光纤熔接、布放所需的辅材、网线端接、布放所需的辅材，旧线路的清理，以及施工所需的人工等。  4、弱电综合布线施工标准：线缆的布放应自然平直，不得产生扭绞、打圈接头等现象，不应受到外力的挤压和损伤。线缆两端应贴有标签，应标明编号，标签书写应清晰、端正，标签应选用不易损坏的材料。综合布线系统的缆线必须与电磁干扰源保持一定距离，以减少电磁干扰的强度。其他未提及事项按行业标准施工。  5、弱电综合布线涉及的网线和光纤都必须进行福禄克测试，测试结果需符合行业标准并出具报告，若福禄克测试不达标，则需对不达标线路进行整改，直至福禄克测试通过后，方可进行弱电综合布线验收工作。 |  |  |
| 4 | **★商务要求**  交付时间：  自签订采购合同之日起**360**日历日内。（日历日为自然天，包括双休日及法定节假日，不等同于工作日；投标文件中的交货期条款为不可负偏离条款，若投标文件中响应的交货期超过招标文件规定期限时，其投标文件按投标无效处理。） |  |  |
| 5 | 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  |  |
| 6 | 验收考核方案：  验收小组按照合同以及招投标文件验收，形成验收报告，由验收参与方签字确认。  3.1采购人相关部门组织成立验收考核小组。  根据招投标需求文件以及合同进行验收考核，符合要求后，签署验收报告。  3.2验收考核小组按以下要求进行分阶段验收考核：  3.2.1到货验收：中标人完成硬件设备到货后，需向采购人提交《设备到货清单》《出厂合格证》《检测报告》等交付物，验收考核小组核对设备型号、数量、外观完整性、配件齐全度及资质文件有效性，验收合格后方可开展设备安装调试。  3.2.2项目验收：硬件设备安装调试完成后，进入约定试运行期（按合同约定执行，无约定则默认不少于1个月），试运行期满后15个工作日内，中标人向采购人提交《设备安装调试报告》《试运行记录》《用户操作培训记录》等文件，经验收考核小组审核设备运行稳定性、性能参数达标情况及故障响应处理能力，验收合格后签署项目验收报告。  3.2.2.1验收小组按照合同以及招投标文件验收，形成验收报告，由验收参与方签字确认。  3.2.2.2采购人相关部门组织成立验收考核小组。根据招投标需求文件以及合同进行验收考核，符合要求后，签署验收报告。 |  |  |
| 7 | 付款条件：第一部分为预付款部分：合同签订后 7 天内中标供应商向采购人提供有效发票后的 10 个工作日内，采购人将按合同金额的30%支付给中标供应商。第二部分为到货款部分：货物签收且中标供应商向采购人提供有效发票后的 10 个工作日内，采购人将按合同金额的20%支付给中标供应商。第三部分为验收款部分：所有交付完成并通过采购人验收签字后 10个工作日内，采购人按合同价的50%支付合同款。 |  |  |
| 8 | 付款方式：转账形式。 |  |  |
| 9 | 违约责任：  6.1由于供应商的原因，无正当理由拖延交付的，按合同金额向采购人偿付每日千分之三的违约金。  6.2由于供应商的原因，未按照协议约定配送产品或提供伴随服务的，采购人有权要求中标供应商按照配送产品或提供伴随服务的费用的5%支付违约金，并赔偿采购人由此受到的损失。 |  |  |
| 10 | 违约情形：  中标供应商在合同执行期间有下列行为之一的，采购人有权直接解除合同：  7.1擅自变更或者中止采购合同的；  7.2不按招投标文件以及合同要求全面履约的；  7.3非法分包或转包给任何单位和个人；  7.4造成严重后果或恶劣影响的；  出现上述情况之一的，采购方有权终止服务合同，其中造成医院损失（直接和间接）的，中标人应当进行赔偿。 |  |  |
| 11 | 履约保证金：不适用。 |  |  |
| 12 | 包装运输：中标供应商应按照其投标时承诺的时间和协议中约定的时间配送产品或提供伴随服务。合同中所有的商品均须由成交人自行运往采购人指定地点，不论商品从何处购置、采用何种方式运输，采购人不承担任何责任及相关费用。中标供应商应自行处理商品质量和数量短缺等问题。 |  |  |
| 13 | 售后服务：  10.1中标供应商所交付产品、工程或服务不符合其投标承诺的，或在投标阶段为了中标而盲目虚假承诺、低价恶性竞争，在履约阶段则通过偷工减料、以次充好而获取利润的，采购人将根据标的的性质以及损失的大小，可以合理选择要求中标供应商承担修理、更换、重作、退货、减少价款或者报酬等违约责任。  10.2质保期  （1）对所提供的产品质保期：验收合格之日起3年。  （2）中标供应商在签订合同前需提供原厂售后服务承诺函，格式自拟  （3）在质保期内，一旦发生质量问题，成交供应商保证在接到通知24小时内赶到现场进行修理或更换。质保期内非因采购人人为原因而出现质量问题，由中标供应商在3个工作日内完成处理：包修、包换或者包退，并承担修理、调换或退换的实际费用。中标供应商不能修理或不能调换，按不能交货处理。 |  |  |
| 14 | 报价要求：本项目报投标总价，以人民币报价，投标总价必须是完成该项目的一切费用总和，包括设备费、运输费、装卸费、保险费、技术培训费、设备安装费、调试费、售后服务费、国家规定的各项税费等全部费用。 |  |  |

注：

1. 上表所列各项均为不可负偏离条款。

2.“投标响应”一栏应当详细填写投标人自身响应情况，而不能不合理照搬照抄实质性条款具体内容。

3.“偏离情况”一栏应填写“正偏离”“负偏离”或“无偏离”，“正偏离”表示“投标响应优于实质性条款具体内容要求”，“负偏离”表示“投标响应不满足实质性条款具体内容要求”，“无偏离”表示“投标响应与实质性条款具体内容要求一致”。

4.评审委员会有权对投标响应情况作出判断（作出评审结论）。

5.实质性响应条款“投标响应情况”与投标文件其他内容冲突的，以实质性响应条款“投标响应情况”为准。

**（四）商务部分**

**1、投标人综合概况**

**投标人情况介绍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单位名称 |  | | | | | | | | |
| 注册地址 |  | | | | | | | | |
| 联系方式 | 法人代表姓名 |  | | 电话/技术职称 | |  | |  | |
| 授权代表姓名 |  | | 电话/职务 | |  | |  | |
| 成立时间 |  | 经济类型 | |  | | 登记机关 | |  | |
| 邮编 |  | 联系人姓名电话 | |  | | 传真 | |  | |
| 单位简介及机构设置（单位性质、发展历程、经营规模及服务理念、主营产品、技术力量、实施履行本项目合同所必需的设备等） |  | | | | | | | | |
| 单位概况 | 注册资本 | 万元 | 占地面积 | | M2 | | | | |
| 职工总数 | 人 | 建筑面积 | | M2 | | | | |
| 资产情况 | 净资产 | 万元 | | 固定资产原值 万元 | | | | |
| 负债 | 万元 | | 固定资产净值 万元 | | | | |
| 财务状况 | 年度 | 主营收入  （万元） | 收入总额  （万元） | | 利润总额（万元） | | 净利润  （万元） | | 资产  负债率 |
|  |  |  | |  | |  | |  |
|  |  |  | |  | |  | |  |

备注：

1、文字描述：单位性质、发展历程、经营规模及服务理念、主营产品、技术力量、实施履行本项目合同所必需的设备等。

2、图片描述：经营场所、主要或关键产品介绍、生产场所及工艺流程等。

3、投标人应提供经中介机构审核过的审计报告的复印件（加盖公章）。

4、如投标人此表数据有虚假，一经查实，自行承担相关责任。

**2、投标人拟派项目负责人**

|  |  |  |  |
| --- | --- | --- | --- |
| **姓名** | **项目工作年限（经验）** | **技能/职称证书** | **联系电话** |
|  |  |  |  |

**注：项目负责人按项目评审内容要求提供佐证材料，格式自拟。**

**3、投标人拟派项目团队情况**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姓名** | **项目工作年限（经验）** | **技能/职称证书** | **联系电话**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项目团队人员按项目评审内容要求提供佐证材料，格式自拟。**

**4、项目同类业绩情况**

|  |  |  |  |
| --- | --- | --- | --- |
| **序号** | **项目名称** | **甲方名称** | **签订日期**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投标人按项目评审内容要求提供证明资料，格式自拟**

**5、相关产品知识产权（按项目评审内容要求拟定，格式自拟）**

**6、投标人认为需要的其他资料（按项目评审内容要求拟定，格式自拟）**

**（五）技术（服务）部分**

**1、技术（服务）要求偏离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货物名称**  **（标的名称）** | **主要技术及要求** | **投标技术响应** | **偏离情况** | **备注说明** |
| 1 | 光线路终端（OLT） | 1、主控板、交换板、电源板1+1冗余配置，支持≥19寸机柜安装，支持交流和直流供电，可通过交流转直流模块提供交流供电。  2、交换容量≥8Tbit/s，单槽位最大带宽200G。  3、单台OLT设备能提供≥15业务槽位，最大可支持GPON或10G PON接口数240个。  4、提供GPON、XG-PON、XGS-PON、GE和10GE接入能力，支持向未来50G PON平滑升级。  ▲5、设备支持ISSU升级，业务中断时间不超过10s**（投标时需提供第三方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扫描件，原件备查；检测报告要求：①由第三方检验检测机构出具并加盖CMA标志的检验检测报告扫描件；②上述检验检测报告在全国认证认可信息公共服务平台（认e云）（ http://cx.cnca.cn/）的信息查询记录截图；如果在全国认证认可信息公共服务平台无法查询的，需提供监管机构的证明材料；若无法提供查询截图及监管机构证明材料的，需承诺检验（试验）报告真实有效，且在成交后提供其查询截图或监管机构证明材料，提供承诺函，格式自拟并加盖公章。投标人提供“检测报告不超出机构检测范围的承诺函”（格式自拟））。**  6、支持基于如下方式进行二层数据报文转发：支持VLAN+MAC 转发, SVLAN+CVLAN 转发。  7、支持MPLS如下功能：支持MPLS-LDP、 MPLS-RSVP-TE、MPLS-OAM。  8、支持TypeB和TypeC单归属/双归属保护。  ▲9、支持portal认证功能、802.1x 认证、堆叠功能**（投标时需提供第三方机构出具的具有CMA标识的报告扫描件，原件备查；检测报告要求：①由第三方检验检测机构出具并加盖CMA标志的检验检测报告扫描件；②上述检测报告在全国认证认可信息公共服务平台（认e云）（ http://cx.cnca.cn/）的信息查询记录截图；如果在全国认证认可信息公共服务平台无法查询的，需提供监管机构的证明材料；若无法提供查询截图及监管机构证明材料的，需承诺检验（试验）报告真实有效，且在成交后提供其查询截图或监管机构证明材料，提供承诺函，格式自拟并加盖公章。投标人提供“检测报告不超出机构检测范围的承诺函”（格式自拟））。**  ▲10、为了网络安全、自主、高效、节能，OLT主控板和PON业务单板主要业务处理芯片均为国产芯片**（投标时需提供第三方机构出具的具有CMA标识的报告扫描件，原件备查；检测报告要求：①由第三方检验检测机构出具并加盖CMA标志的检验检测报告扫描件；②上述检测报告在全国认证认可信息公共服务平台（认e云）（ http://cx.cnca.cn/）的信息查询记录截图；如果在全国认证认可信息公共服务平台无法查询的，需提供监管机构的证明材料；若无法提供查询截图及监管机构证明材料的，需承诺检验（试验）报告真实有效，且在成交后提供其查询截图或监管机构证明材料，提供承诺函，格式自拟并加盖公章。投标人提供“检测报告不超出机构检测范围的承诺函”（格式自拟））。**  ▲11、支持IPV6，提供IPv6 Ready Logo认证证书。  ▲12、OLT支持硬管道隔离，可以做到一张网安全承载多种业务**（投标时需提供第三方机构出具的具有CMA标识的报告扫描件，原件备查；检测报告要求：①由第三方检验检测机构出具并加盖CMA标志的检验检测报告扫描件；②上述检测报告在全国认证认可信息公共服务平台（认e云）（ http://cx.cnca.cn/）的信息查询记录截图；如果在全国认证认可信息公共服务平台无法查询的，需提供监管机构的证明材料；若无法提供查询截图及监管机构证明材料的，需承诺检验（试验）报告真实有效，且在成交后提供其查询截图或监管机构证明材料，提供承诺函，格式自拟并加盖公章。投标人提供“检测报告不超出机构检测范围的承诺函”（格式自拟））。**  ▲13、为保证系统整体兼容性，要求网管软件、OLT、ONU能兼容使用。  14、配置：32个10GPON端口、112个GPON端口、双主控及8个万兆上行光模块。 |  |  |  |
| 2 | 24口光网络单元（10GPON 非POE） | 15、上行1个10G PON端口。  16、下行24\*GE。  17、支持10/100/1000Mbit/s接口速率自适应。  18、支持 Type B双归属业务保护。  ▲19、支持802.1X。  20、支持IPV6。  21、为确保网络兼容性和稳定性，要求此设备和OLT设备能兼容使用。 |  |  |  |
| 3 | 24口光网络单元（10GPON POE） | 22、上行1个10G PON端口。  23、下行24\*GE，支持 POE/POE+。  24、支持10/100/1000Mbit/s接口速率自适应。  25、支持 Type B双归属业务保护。  ▲26、支持802.1X。  27、支持IPV6。  28、为确保网络兼容性和稳定性，要求此设备和OLT设备能兼容使用。 |  |  |  |
| 4 | 8口光网络单元  （GPON 非POE） | 29、上行1个GPON端口。  30、下行8\*GE。  31、支持10/100/1000Mbit/s接口速率自适应。  32、支持 Type B双归属业务保护。  ▲33、支持802.1X。  34、支持IPV6。  35、为确保网络兼容性和稳定性，要求此设备和OLT设备能兼容使用。 |  |  |  |
| 5 | 8口光网络单元  （GPON POE） | 36、上行1个GPON端口。  37、下行8\*GE，支持PoE/PoE+。  38、支持10/100/1000Mbit/s接口速率自适应。  39、支持 Type B双归属业务保护。  40、支持IPV6。  41、为确保网络兼容性和稳定性，要求此设备和OLT设备能兼容使用。 |  |  |  |
| 6 | 4口光网络单元  （GPON 非POE） | 42、上行1个GPON端口。  43、下行4\*GE。  44、支持10/100/1000Mbit/s接口速率自适应。  45、支持 Type B双归属业务保护。  46、支持IPV6。  47、为确保网络兼容性和稳定性，要求此设备和OLT设备能兼容使用。 |  |  |  |
| 7 | 4口光网络单元  （GPON POE） | 48、上行1个GPON端口。  49、下行4\*GE，支持PoE/PoE+。  50、支持10/100/1000Mbit/s接口速率自适应。  51、支持 Type B双归属业务保护。  ▲52、支持802.1X。  53、支持IPV6。  54、为确保网络兼容性和稳定性，要求此设备和OLT设备能兼容使用。 |  |  |  |
| 8 | 光纤分路器 | 55、2分8光纤分路器，接口类型SC/UPC。 |  |  |  |
| 9 | 网管系统 | 56、系统使用B/S架构，支持WEB等主流浏览器进行界面展示。  57、系统支持大规模设备管理能力，可最多管理20,000台网元。  58、系统支持多种设备的管理，包括交换机、路由器、防火墙、WLAN、服务器、存储、微波、视频监控、PON设备。  59、系统所需的操作系统、数据库符合国产化要求。  60、系统支持主动在网络设备之间发送诊断报文，测量线路上的丢包率、时延、抖动等关键性能指标。  61、系统支持通过零配置策略和场景模板对在建网络进行业务规划和设计，完成网络部署之后根据零配置策略和场景模板中设计的业务规划自动下发业务至PON设备。  62、实配：771个PON设备管理许可。 |  |  |  |
| 10 | 弱电综合布线 | 63、光缆综合布线，弱电箱到弱电井2芯万兆单模皮线光纤，每个弱电井到汇聚机房24芯室外万兆单模光纤，门诊楼汇聚机房到核心机房96芯室外万兆单模光纤，住院楼汇聚机房到核心机房144芯室外万兆单模光纤。  64、网线综合布线，六类非屏蔽双绞线。  65、含前端信息模块、信息面板，配套的弱电箱。  66、含综合布线设计服务，包括方案、施工及竣工图设计，提供交底及变更配合。  67、布线点位根据采购人的需求设置，可参考附件清单，具体以实际实施为准。特别提醒：附件清单仅做参考，当实际点位数高于附件清单时，中标人需按照采购人的需求来实施，而采购人无需另外支付任何费用。  68、投标人对所需项目服务和辅材数量有疑问可现场踏勘。踏勘现场的费用和风险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  |  |  |
| 11 | **★**其他要求 | 1、配齐说明书、合格证；  2、所提供的货物，配齐设备正常使用所需要的所有附件，如连线、架子、特殊插座插头、导管，无需另外购置即可满足采购人需求。  3、所提供的综合布线服务，含光纤熔接、布放所需的辅材、网线端接、布放所需的辅材，旧线路的清理，以及施工所需的人工等。  4、弱电综合布线施工标准：线缆的布放应自然平直，不得产生扭绞、打圈接头等现象，不应受到外力的挤压和损伤。线缆两端应贴有标签，应标明编号，标签书写应清晰、端正，标签应选用不易损坏的材料。综合布线系统的缆线必须与电磁干扰源保持一定距离，以减少电磁干扰的强度。其他未提及事项按行业标准施工。  5、弱电综合布线涉及的网线和光纤都必须进行福禄克测试，测试结果需符合行业标准并出具报告，若福禄克测试不达标，则需对不达标线路进行整改，直至福禄克测试通过后，方可进行弱电综合布线验收工作。 |  |  |  |

证明资料【如有，提供的证明资料应统一编号（排序），格式自定】：

编制指引：

1、《技术（服务）要求偏离表》的序号、招标服务要求等栏目对应**“用户需求书”中的“三、技术要求”**章节相关内容。

2、“投标服务响应”一栏必须一一对照“招标服务要求”，详细填写投标人自身投标的具体参数，而不能不合理照搬照抄招标文件的服务要求，以体现具体响应情况。

3、“偏离情况”一栏填写如实填写“正偏离”、“负偏离”或“无偏离”，其中：“正偏离”表示“投标响应优于招标服务要求”，“负偏离”表示“投标响应不满足招标服务要求”，“无偏离”表示“投标响应与招标服务要求一致”。“投标服务响应”对比“招标服务要求”存在响应不全（包括未响应整项招标服务要求或者未响应一项招标服务要求的部分内容），均视为“负偏离”。

4、未要求提供证明资料的招标服务要求，可以不提供证明资料（如实响应即可）。

5、证明资料条款响应要求：要求提供证明资料（且已对证明资料的形式、内容作出明确要求）进行响应的条款，应当在“说明”一栏中列明是否提供了符合要求的证明资料，以及所提供证明资料在表后“证明资料”中的编号（位置）,以便评审；此类条款应严格依照要求的形式、内容提供证明资料，如未提供证明资料（或：证明资料的形式、内容等不符合要求；证明资料显示不符合招标服务要求；证明资料模糊不清无法判断或未显示是否满足招标服务要求），且投标人在“偏离情况”一栏响应为“正偏离”或“无偏离”的，经评审委员会认定，将判定为负偏离。

6、表后“证明资料”部分内容的编制：提供的所有证明资料应当统一编号（排序），且证明资料的编号（顺序）、数量和名称（形式）均应与“说明”一栏所填内容保持一致（一一对应），以便评审委员会查看。未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在表后放置证明材料的供应商将承担不利后果，经评审委员会认定，相关技术要求将判定为负偏离。

7、证明资料的形式及其他具体要求：

（1）除照片、图片（截图）及不需加盖公章的文字说明（技术说明）外，其他证明资料均要求为原件扫描件；

（2）提供证明资料的形式包括但不限于：a.制造商公布（出具）的产品说明书、产品彩页；b.我国政府机构出具的产品检验和核准证件等；c.第三方机构出具的检测（检验、测试）报告、认证证书等；已对证明资料的形式、内容作出具体要求的，必须严格按要求的形式、内容提供证明资料；

（3）产品说明书或彩页应为制造商公布（出具）的中文产品说明书或彩页；提供外文说明书或彩页的，必须同时提供加盖制造商公章的对应中文翻译说明，评标依据以中文翻译内容为准，外文说明书或彩页仅供参考；产品说明书或彩页的尺寸和清晰度应该能够在电脑上被阅读、识别和判断；

我国政府机构出具的产品检验和核准证件应为证件正面、背面和附件标注的全部具体内容；产品检验和核准证件的尺寸和清晰度应该能够在电脑上被阅读、识别和判断；

第三方机构出具的检测（检验、测试）报告、认证（证明）证书应为中文报告或证书；提供外文报告或证书的，必须同时提供对应的中文翻译文字说明，评标依据以中文翻译文字说明内容为准，外文报告或证书仅供参考；报告或证书的尺寸和清晰度应该能够在电脑上被阅读、识别和判断；

其他证明资料的形式要求参照以上要求执行；

（4）证明资料均要求原件备查。

8、其他注意事项：

（1）评审委员会有权对投标人的响应情况作出判断（评审结论）；

（2）评审委员会有权对以谋取中标为目的的技术规格模糊响应（如有意不合理照搬照抄招标文件的技术要求）或虚假响应予以认定，并视情况经政府集中采购机构报主管部门进行处理。

## 9、投标人的“技术（服务）要求偏离表”等必须与客观实际保持一致，响应不实且情节严 重的，经查实，将依法记入供应商诚信档案或受到行政处罚。

**2、项目实施方案（按项目评审内容要求拟订方案具体内容，格式自拟）**

**3、综合布线方案（按项目评审内容要求拟订方案具体内容，格式自拟）**

**4、详细的点位分布方案（按项目评审内容要求拟订方案具体内容，格式自拟）**

**5、****投标人认为需要的其他资料（按项目评审内容要求拟定，格式自拟）**

**（六）其他招标文件要求的内容及投标人认为需要补充的内容**

备注：

1.本项目为网上电子投标项目，投标文件不需法人或授权委托人另行签字，无需加盖单位公章，招标文件另有规定的除外。

**2.关于“开标一览表”的评标说明：“开标一览表”中除“投标总价”外，其他信息不作评审依据。**